

資料室

樣  
本

基督教的旁門

20 APR 1986

# 基督教的旁門

戴豪登著  
陳舉譯

基督教輔僑出版社出版

基督教的旁門

戴豪登著 陳舉譯

本書目的在護衛「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針對那些旁門左道的教派誤解和歪曲歷史的基督教傳統。

作者雖承認其中一些教派是對教會過去失敗所表示的抗議，不可厚非。但他要準備基督徒和幫助青年的信徒在這些旁門左道充斥的時代，認識其選擇歷史的基督教信仰的理由。

本書經得原著出版者允許翻譯印行。

Christian Deviations,

by Horton Davies,  
translated by Chan Kui.

The purpose of this book is to defend 'the faith which was once or all delivered to the saints' against those systems which misrepresent or distort the historic Christian tradition.

Whilst acknowledging that some of these cults may represent a salutary protest against the past failures of the Church, the author writes to put Christians on their guard, and to help young Christians especially to give a reason for their preference for the historic Faith against its religious alternatives.

Published by kind permission of the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Press, Ltd., London.



## 作者介紹

戴豪登博士是一位公理會的牧師，是一位著名的教會歷史家。他曾任南非羅茲大學的神學教授及牛津大學的教會史講師。現任美國普林斯吞大學宗教系教會史教授。

## 目錄

序言	一
第一章 基督教的敵手概觀	一
第二章 神智會	一五
第三章 基督教科學派	二八
第四章 招魂會	四〇
第五章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五三
第六章 耶和華見證人	六五
第七章 摩門派	七七
第八章 道德重整或牛津團契	八六
第九章 占星學	九九—一〇七

第一章 古基督

頁次 1-107

第二章 羅馬皇帝與五十年間談

頁次 108-116

第三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頁次 117-124

第四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頁次 125-132

第五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頁次 133-140

第六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頁次 141-148

第七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頁次 149-156

第八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頁次 157-164

第九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頁次 165-172

第十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頁次 173-180

## 目錄

## 序言

本書乃對曲解基督教的各教派，作簡要的研究，雖定名為「基督教的旁門」Christian Deviations，但其中所說的教派，并非都相等地距離其「中心」。讀者必然會問作者，所謂「中心」，究竟是什麼意思？「中心」這概念，不消說，是指那接納新舊約所紀錄和各信經所見證的耶穌基督為主之教會，這些教會，除羅馬天主教特殊的例外外，在普世基督教會協會中，彼此是互相關連了關係的。

本書所貢獻的，就是在基督教的護教學上，對基督教的歷史信仰防衛，聊作一種卑微的嘗試，以區別基督教的信仰和其他教派所模倣牠，而又誤解牠和用不正當的補註來歪曲牠的要素之不同，神智會，基督教科學派，招魂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耶和華見證人和廢門等教派，或多或少，表示基督教與非基督教因素的混淆。牠們的歧異，就是對基督教一般的和歷史的信仰的一種曲解，而牠們的信徒，其中不少從前是基督教會沒有教育的教友。有時這些異端和分裂的教派所以產生的原因，乃由於牠們強調基督教會信仰和生活上所忽略的某



些觀點，因此牠們的抗議，在某些方面來說，可以作為教會放棄責任的一些警惕，而加以尊敬。

道德重整運動，是在另一範圍裏，牠表示靈性訓練的一種方法，這方法並沒有故意與基督教信仰相違，事實上，牠有許多信徒，仍然與基督教會保持其關係，牠所以要加以批評者，乃由牛津團契對基督教教義和基督教會持一種危險的冷淡態度。

占星學是異教迷信和輕信的一個例證，在日趨世俗化的時代中，這些迷信與輕信會隨時出現的。

本書的目的，在提供一個全心全意愛上帝的方法，基督徒——我們不能夠太過強調地說——不是生來的，乃由培植來的，青年男女在近代世界中的大學，中學，辦事所和工廠裏，都待要在理智上和靈性上，為信仰打美好的仗。他們應該能夠為自己的信仰和在宗教的選擇上，為什麼選擇基督教的信仰，提出其理由。他們也要用理性——主的燈——來驅除一切困難和懷疑的黑暗，準備其心意，自動地接受上帝的啓示。

## 基督教的旁門

### 第一章 基督教的敵手概觀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約翰十四章六節

基督徒自有教會之日始，就不得不站在兩條陣線上——靈性的和理智的——為信仰而戰爭了。然而殉道者比其敵人活得有意義，死得比其敵人悲壯，而護教者在思想上，也比他們卓越。

可是新的敵手，不時起來對基督教教義挑戰，基督徒的信仰防線，就得要隨時代而變更，而護教理論也就日新而月異了。雖然，在整部教會歷史中，基督教的敵對者，大概分為四類：（一）否認精神的價值與上帝的存在，這一派在理智方面稱為無神論者，在文化和社會方面稱為物質主義，或世俗主義；（二）自稱其宗教為絕對的宗教，乃由別的宗教而非



由基督教；(三)猶太化的基督教信仰；(註1)(四)唯知派的折衷主義 Gnostic eclecticism 與基督教和非基督教信仰的選錄。我們所注意的，祇是那些對基督教的曲解，例如包含在第三第四兩類的範圍中的。(譯者註一)即以猶太教的觀點曲解基督教的信仰。

## (一)

基督教會耶路撒冷第一次大會，曾面對這重要的問題：對非猶太的基督徒，希望其接納猶太主義究竟多少？基督徒現在生活於恩典之下，律法對他們還有效力嗎？猶太化的基督教，有時被認為是一座工程已竣的建築物之支持力，雖屋隅首石已經安放好，也沒有關係；換言之，獲得救恩的方法，乃靠賴遵守猶太律法的規定，而不是靠賴在聖靈的能力下，藉賴耶穌基督的功勞與中保的一種生活。各時代都有許多基督徒感覺很難接納愛的誡命，他們寧願以自己的宗教為一種遵守禁律的宗教，而不願跟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of Hippo 一樣相信基督徒祇有一條重要誡命，「愛上帝，做你所喜悅的」。二里程的倫理(太54)，是更吃力而又更愉快的教訓，但卻不會適應保守者的要求，因此律法主義，自始即常常敵對靈性的生活，猶太主義另一種因素，在基督教裏常常一再出現的，就是千禧年主義，牠在對忠心

者的酬報的分配中，其物質性較靈性為多的思想。

在自稱為基督教各教派中的猶太異端，就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耶和華見證人，和摩門。安息日會復興猶太的安息主義，使牠成為救恩的一種重要教義，而在千禧年期中，限制其被選的人數於牠自己教友的數目中，耶和華見證人，以舊約聖經為基礎，發展其靈魂睡眠的教義和千禧年主義，他們也限制救恩於他們自己的教會才得享受。摩門的家長倫理和啓示主義，其反映猶太的色彩較基督教的為深。猶太教對基督教的曲解的成功，使基督徒不得不問：這些教派對教會究有什麼重要教訓呢？這些教訓似乎有三點：第一，他們的信徒對聖經內容，極為嫻熟，這點是基督徒所要好好學習的。聖經是啓示上帝大能的紀錄，而這啓示在基督的生，死，復活和升天，以及聖靈的恩賜中完成；聖經是我們信仰的源頭之最高見證，我們以基督為當代之主的信賴，乃由牠來重造和滋養，因此，基督徒必須再次成為聖經的人民，猶太教派的信徒，引用聖經章節的熟練，和共產黨徒熟讀「紅色聖經」馬克斯資本論之熱誠，迫使基督徒不得不回去研究上帝之道。

那是不够的，因為充份的聖經知識，已不能阻止一個信徒變為異端，第二，我們所需要的，就是對聖經要有一種批評的知識。信徒如果沒有參考的標準，以審定聖經各部不同的價



值，就會變為一個異端者，相信聖經各部份都是受相等靈感的說法，乃建立於對律法和對聖經啓示書各部份的取捨，作私人的解釋。唯一適當的標準，就是「基督之心」，基督能解釋基督之心為我們主耶穌的生平事蹟。祂的生平事蹟，紀錄在福音書裏，和使徒在聖靈引導下，紀錄在新約聖經各部書中的，這標準使基督徒從舊律法的權威中解放出來，并且把「我們遷到上帝愛子的國裏」。因為「律法書本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基督耶穌而來的」，他的倫理動機，是由耶穌基督的愛所促成。舊律法的公義道德，已為「赦免」深刻的道德所替代。根據尼布爾博士 Reinhold Niebuhr 所說，「赦免為基督教倫理之冠。」凡舊約中任何與基督的態度與行動相違背的事情，都是非基督教的，或次基督教的 (Sub-Christian)，所以牠們對基督徒是沒有權力的，所以對聖經批判的瞭解，使基督徒不致認先知書和啓示書為密碼，因為許多聖經崇拜者，往往藉那些密碼以詳說預言。

這些異端教派的成功，事實上，迫使基督教會不得不對以聖經、聖靈和教會本身為教義根據之源的說法，要作重定其價值之嘗試了。歷史已經告訴我們，當聖經被認為是沒有錯誤，而各部份又受相等的靈感而寫時，牠就會引致各種異端教派。單靠聖靈，會導致如十七世紀英共和國那些「聖徒狂想的規律」 Rule of the Saints 所表示神經錯亂的特徵一般，因為

人人都說他的特性為一種新的啓示。但完全依靠教會為真理的工具，也會發出一些非聖經的教義——如聖母升天說，和聖母無原罪成胎說等——作為信仰的要素。聖經，教會，與個人受聖靈感動，是基督教信仰，彼此關連的三大根據，然而聖經可能是主要的，其次就是教會，個人受靈感動，居第三重要的地位，但這問題仍然須要解決的，我們對異端教派的人迫使今日教會認識牠的急切需要，至少應該加以感謝的。

第三，「猶太化」的異端者，有一種熱誠宣傳他們的錯誤教理。這種熱誠，基督徒宣揚基督真理上，應該努力做效的，我們可以舉耶和華見證人為例，牠強其每一位信徒，為其教義向各家主遊說，因此，他們的執拗和頑梗已成了他們的綽號。安息日會和摩門的佈道熱誠其聲譽僅次於莫拉維弟兄會 Moravians，因為他們的信徒，在世界各地作傳教士者，其人數佔最高的比例。

「各種異端和非正統教派之成功，就是我們教會失敗的衡量。」高德思教授 Professor J. R. Coates 這句警惕語是合時不過了。



有幾派在本書下文會述及，牠們屬於智慧派異端的。牠們要把基督教的某些教訓，與其他系統或信仰的教訓結合在一起。初期的基督教徒，不獨要反抗猶太化的趨勢，而且要抗拒希臘化的運動，羅德福博士 Dr. Radford 很正確指出這種折衷主義所以能够吸引人的原因。

「一部份由於想把非基督教觀念與基督教觀念結合起來，儘可能接近外界的思想，以期贏得他們，但大部份由於那些有思想的人想要瞭解基督教信仰和要向有學問的人解釋基督教的信仰。」

許多哲學家努力要找出一個綜合各宗教精神價值的共同宗教。在他們看來，教義是各種不同的宗教企圖把神祕家和道德家難以形容的經驗，用文字寫出來，然而這種企圖乃無效力的嘗試。他們說在各種共同的概念中，應該可以表明同樣的經驗。人類需要有個共同的宗教，這種更新的推動力，一部份由於宗教的比較研究，一部份由於深信一種漸趨於非宗教的文化，有一個宗教勝於沒有的，一部份由於想藉賴共同忠於一種有權威的信條，以結束國家主義和互相毀滅的戰爭。在幾種稱爲人類共同的宗教中，基督教自稱爲最後的信仰和絕對的宗教，哲學家卻認爲這是不够充份的。基督徒頑強地拒絕對孔子、佛祖和謨罕默德的尊敬與他們的救主相等。因此，他們說上帝永恆的兒子屈身成人，是上帝的性質和活動的最後啓

示，這種思想使他們不能貶低基督的地位，而與其他的宗教領袖不分彼此地作爲神明來崇拜。他們的信仰是基於歷史，因爲上帝的大能已紀錄在聖經裏，所以基督教不能够減縮爲一種哲學。

智慧派的異端，就是神智會 Theosophy 招魂會 Spiritism 和基督教科學派 Christian Science。牠們的信徒大多以前是基督徒。羅德福博士論及近代的智慧主義說：

「基督教科學派藉以解釋信仰醫病的事實之信條乃是近代的智慧主義，牠不獨否認物質世界的靈性可能性，而且否定了作爲經驗的對象的物質世界之實在性，神智會也是一種近代智慧主義，牠把福音書變爲一種寓言，使靈性的世界充滿印度教幻想的東西。現在牠正在呼喚基督教和其他各種宗教轉向東方，期待基督的靈第二次的化身，作世界的導師，創立一種新世界信仰。」

我們知道智慧派各統系，都有些共同的特色。他們的宗教祇適應心裏驕傲而不適合心裏謙卑的人，因爲他們說他們的宗教，是綜合各種宗教的精華，因爲斥責那些舊信仰的信徒爲落伍。他們的宗教，大部份適應於知識份子和神祕經驗的人，而非適應世界被壓迫羣衆的要求。他們的哲學，幾乎常常是汎神論，因之具有汎神論的特有弱點。例如，他們輕視基督徒



稱爲聖靈之殿的身子；其所主張自動的永生，結束了以道德解釋歷史的意義。他們否定了上帝的人格，而認祂爲一種「原素」Essence 或「原理」Principle 而沒有人格的，結果，他們輕視歷史和世界，把牠們認作幻影，他們對罪惡表示一種愚昧的樂觀，對妨礙人格發展的社會情況，不願加以改變。他們以救恩的獲致，不是靠賴意志的改變，而是靠賴中保與上帝的契合。

我們要對一個共同宗教如神智會者的譴責，就是沒有一個宗教能單獨建立於各種宗教的精華上，而可以成功的。十八世紀英國的自然主義宗教，企圖廢除各種特殊的教義，以便一切有思想的人，能够接納一個宗教，然而牠的歷史，已證明牠的信條對於改造人類生命的嘗試，已屬無效。侯約翰 John Howe 率直地嘲諷牠說：「祇要上帝不是好管閒事的，牠就信有位上帝。」而且，各種不同的宗教，是不能混合的，因爲牠們所說的教理不是共同的，而是彼此不同的。基督教對世界確認其實在，同時也否認其實在。佛教完全否定世界的實在。基督斷言上帝是人類的父親，是宇宙的創造者和主宰。佛教完全否定人格的上帝的存在。然而這兩種宗教正是神智會所企圖綜合的。

招魂會與基督教科學派跟基督教的信仰，極其相似。牠們的錯誤，就在企圖製造一種教理，作爲整個基督教的教義，貝爾教授 Professor Bethune-Baker 在討論異端發生時，說：

「異端者拿少許事實，作爲全體的事實，用這些事實製成原理來說明或解釋一切。他們提出些不充實而又不成熟的概念，作爲成熟的基督教人生觀念。」

這兩教派任何的成功，都由於基督教會在其教訓的前線上，不能遵守其真理，而這真理又爲這兩教派所支持者。招魂會信徒一再斷言基督教信仰中復活教義的重要，并在信徒相通中，採這種信仰作爲他們信仰的中心和要領。基督教科學派的信徒認識新約中的信仰之極其重要性，而把牠應用於人類的疾病上。其實，聖徒相通的教義與信仰治療的施行，兩者都是基督教信仰與生活的重要成份。這兩者我們都要重加肯定的，然而異端者的錯誤，就是斷言牠們已包含一切信仰。

上文已經說過智慧派的異端，在軟弱的基督徒中，找尋現成的改宗者，這是給予歷史的基督教會一個顯明的教訓。所以教會的慕道友，在準備接受堅振禮或接受洗禮，都應該用使徒信經來培養其聖經的信仰，用十誡和八福訓練其基督徒的行爲，用主禱文來奮興其熱誠。對這幾項之充份瞭解，是每一個基督徒最低限度的需要。

近代異端中，最奇怪的因素，而又值得我們基督教的注意的，就是婦女在這些異端教派



的發生和進行中，所佔重要職務。神智會兩位創立人，是布拉瓦次基 *Madame Blavatsky* 和貝森夫人 *Mrs. Annie Besant*，基督教科學派的創始人，是艾迪夫人 *Mrs. Mary Baker Eddy*，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創立人，是魏特夫人 *Mrs. Ellen White*，我們可以說，在這三方面，男人在新制度的思想上是先鋒，但這些教派的成功，都由於活躍的婦女之努力推動，這事實，對我們基督教會有什麼意義呢？婦女所以感興趣，其中一個理由，就是這些教派承認她們在教階制度上的地位，而這地位在基督教會所沒有的。雖然基督徒差不多二千年來，都與聖保羅一樣肯定地說：「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裏都成爲一了。」但這種信仰，在女性受聖職的事上，沒有發生效果，在教會行政上，更少提拔婦女到高級的地位。在羅馬天主教中，雖然婦女的宗教團體，是受到鼓勵和尊重，然而牠們卻沒有設立女神甫這回事。基督教的正統派派和聖公會，也是一樣，雖然聖公會承認女會吏的制度，「是上帝教會中，使徒傳統的制度」。路得會絕不會對婦女授以聖職，長老會雖有，亦如鳳毛麟角。循道會有女會佐的制度 *Order of Deaconesses*，但牠們的職務與牧職不同。祇有浸禮會和公理會，鼓勵婦女接受聖職，并且給予她們與男牧師同樣權力與地位。貴格會對男女都不授以聖職，但男女雙方，都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如果所有教會都除去了歧視女性這制度，對於虔誠的婦女創立她們自己教派的試誘，或受那些教派應許給予高級地位的吸引，就會大大減少。婦女創立的異端教派，似乎表示團契的一種熱情，而這種熱情，在基督教會裏是不該欠缺的，牛津團契運動 *Oxford Group Movement*，的顯著成功，大概也由於這因素。

## (111)

把那些教派的趨勢，作成目錄，而在牠們的優點與弱點中，加以記號，這樣做法是可能嗎？這種嘗試可以摘錄牠們三教派所共有的因素，基督徒就可以對此加以提防，免得其宗教生活，在沒有約束時，走向異端和分裂方面發展。

第一，在基督教的信仰和實踐上，有以偏概全，以部份作全體的危險。基督教科學派和神智會是兩個好的例證。

第二，有過度強調舊約，而損害新約的危險。耶和華見證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和摩門等，都是這種趨勢的例證。

第三，有把基督教與汎神論混亂的危險。神智會與基督教科學派就是這種混亂的例子。

第四種危險，是從宗教生活中追求的保證，大過基督所提供的。招魂會企圖獲得死後生



命的實驗證據，就是個例證了，而千禧年派的預言，就是第二個例證。兩者都是懷疑論的產物，而不是信賴的結果。占星學也是這樣的。

第五，有靈性驕傲的危險。這種驕傲，發生於抱着一種「我比你聖潔」態度的分離派，或一種祇為具有神祕經驗的人和知識份子而組織的祕密教派中。這種驕傲的種種例證，可以從牛津團契，神智會和各種千禧年派中找到。然而改正這種驕傲，唯有藉賴「使徒所傳的惟一聖而公的教會」的愛，這種愛乃尊重各民族，各階級和各類型中的個人價值。基督教會有一悠長歷史的乃這「聖而公之」教會的支會，所以牠們不會有這種驕傲。

第六，有利用上帝作達成其目的之手段的危險。例如基督教科學派利用上帝以期獲得非常的健康。

第七，有個人敬虔主義 individualistic pietism，寂靜主義 quietism，和集中在「榮耀歸於我」的危險。與這思想相關的，就是牠們拒絕應盡的公民責任與政治義務，這種情形，已由神智會，耶和華見證人，基督教科學派以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所證明了。牠們對馬克斯主義的成功，也有其貢獻，因為牠們使後者斥責基督教為「麻醉品」。

第八，其最大的危險，就是不能認識道成人身的教義之完全，獨特與最後性。所有這些教派，都有這種缺憾，否則，牠們就不會成立了。凡以基督為第一世紀的教師和受靈感的先知的地方，像在那些接受所謂「小基督論」Reduced Christology 的教會中，所常見的一段，那裏就給那些教會和自詡為先知的人——如魏特，艾迪，斯密特 Joseph Smith 或貝森——打開貶低耶穌地位之路了。凡接納耶穌基督為上帝永生獨一的兒子，崇拜祂為萬主之主，萬王之王，認祂為夫子而服從之，如是基督徒的謙遜，就使一個純正的人，不可能裝作比耶穌具有更好的洞見，能深入認識上帝的心了。

#### (四)

最後，基督教必能戰勝牠的一切敵手，祇要牠能够真正忠於其傳統真理。如果牠能關顧人的身體，靈魂，以及社會公正制度的組織，牠就用不着害怕共產主義。如果基督徒團契，是一個純正團體和一個家庭，而又是從他們與父上帝的交往中產生出來的，如果基督徒真誠地承認自己的罪，而又想補贖自己以前委屈過別人的罪愆，以及他們供給青年信徒偉大服務的機會，發展其生命的話，基督教也用不着懼怕牛津團契運動了。如果基督教把復活和聖徒相通的教義，放在牠的崇拜中心裏，招魂會的虛偽吸引就會給復活的基督之信仰所粉碎，而

失掉其效力。如果基督教信仰行異蹟的上帝之奇能，基督教科學派就在其信徒中失掉了立足點，如果基督徒相信他們的主，對罪惡，痛苦，和死亡，獲得三重勝利，和相信「萬事互相効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他們就不致陷於占星學的迷信泥淖中。如果教會以生活和口頭宣佈除基督之外，「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神智會與其他一切的宗教就失掉其吸引力了。如果基督徒接納基督一般的應許，而不用他們從物質的想像中抽出來的東西，補充耶穌莊嚴的沈默，和表示他們傳播他們聖潔信仰的熱誠，安息日會和耶和華見證人那些非根據聖經的預言，就誑騙不到基督徒了。

總而言之，基督徒信仰最好的防衛，就是認識和遵守「基督的心」，因為他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

## 第二章 神智會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基督，乃照着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

歌羅西書二章八節

神智會一部份能吸引人的，就是牠那高貴的名號。這名號原始的意義，不過是一種對「神聖東西的知識」A knowledge of things Divine。這是各種宗教都可以稱爲自己所有的性質。但現在牠卻具有特殊的意義了，牠包含對上帝一種卓越而非非常直接的知識。這種知識祇是知識和靈性進步的人才有的。牠更進一步表示這祕傳的教義和儀式的制度，是祕密的，祇是那些通幽靈的人才懂得。我們很清楚見到，牠最初不過是適應那被選者的驕傲心情，簡言之，是適應那靈性的僞君子的要求。

神智會第二種吸引人的，似乎是在防護道德秩序的公義，提供現在和將來一種靈性進步的遠景，和自認要把牠的信徒從一切神學和教會忠誠的束縛，解放出來。

神智會雖然是來自神祕宗教和智慧派時代的，但牠現在的制度，卻有其近代的淵源。牠



在一八七五年由布拉瓦次基和柯高德校官 Colonel Olcott 在紐約創立的神智會而開始的，該會原想把招魂會的方法與舊猶太的和埃及的神祕制度作一比較。美國對於神祕主義的看法，太過功利化，實在有所不足，所以布氏於一八七八年往印度，在那裏，她獲得迅速而普遍的成功。她召集一班印度和歐洲熱心信徒與她在一起，共同研究東方神祕家的冥想。她自稱會接觸「西藏聖者的鬼魂」。而自認他們為屬靈生活的能手。心靈研究所 Society of Psychical Research 對此經過研究後，宣佈她這事為虛偽，經一八八五年這次的暴露後，她便離開去了馬德拉斯 Madras。六年之後，她完成了「祕密的教義」一書，這就是近代神智會的教義問答了。她的教訓，後來由貝森女士加以系統化，並從而發揚光大之。她為神智會在知識界和文化界中，贏得極好的聲譽。

這教派是淵源於印度，但東方與西方人觀察世界，是用不同眼光的。東方人自然是神祕的：他們對內在世界的思索比對客觀世界的研究興趣得多。所以他們的宗教傾向做一個離去世界走向上帝的避難所，不消說，他們是主張早日遁世，找尋上帝。

但這較諸西方宗教，要根據上帝計劃重造世界，顯然不同。華能先生 Edward Vernon 說得好，他說東方的象徵是廟堂，西方的象徵是科學試驗所；東方人向內看，西方人向外看。

從心理學來說，東方人是個內省者，西方人是外省者，謝施敦 G. K. Chesterton 對東西方的宗教，所作的區別，也許是最好的。他說：「佛教聖徒閉着眼睛，基督聖徒卻敞開眼睛。」神智會雖自稱為一個普世性的宗教，其實牠確是東方的產物，在內省的氛圍裏，過着苦行與遁世的生活，這就是東方各種宗教的特色了。

### (1)

神智會的理論，我們現在應該加以研究。上文已經說過，牠最主要的，就是自稱為普世性的宗教。假如牠的教義不是幾乎完全從東方剽竊過來，牠所說的也許有幾分真理。牠對上帝不可知的觀念，是由印度教優波尼沙 Upanishads (吠陀經之一)來的，其遠離虛幻世界的理想，和人類陸續轉生的教義，都是淵源於佛教。而其達到宗教禪定的方法，盡都來自東方。

其不能稱為普世性的宗教，還有其他兩個原因：一，牠是祇為靈性專家的一個宗教，所以牠祇適應少數人的要求，絕不像一個普世性的宗教應該為大多數人着想。但最重要的理由，就是牠所稱為普世性的宗教，不過是一種混合主義，而破壞了各種宗教不同的特質。例

如：基督教與佛教是不能混淆在一起的。基督徒未來生命的理想，是自我的完全，而佛教的，卻是自我的毀滅。

神智會第二個重要主張，就是自稱爲近代科學與古代哲學的混合物。這種說法立刻給布力克博士 Dr. James Black 所駁倒，布力克博士駁覆說：

「東方的轉生思想——人死後投胎再生——完全違反遺傳科學的證據，誰也知道子孫不僅僅從父母和先人身上，承受其血肉之軀，而且承受其能力。」

### (11)

神智會的教義，可以從三點來觀察：

關於上帝的理論——神智會信徒實在是汎神論者。根據他們的說法：「一切都是上帝，上帝就是一切。」這樣對上帝的統一性的主張，似乎是值得稱羨的，但我們加以研究後，就覺得其邏輯的結論，荒謬無稽了。如果上帝就是一切，一切就是上帝，那麼，上帝在天使長裏就在在氣氣彈裏，在夕陽裏也在海草裏，在嬰兒裏也在鱷魚裏，在醫藥裏，也在微生物裏，在殉道者裏也在蚊子裏，都一樣是上帝。

然而神智會趕急地解釋，說這一切都是由上帝創造，上帝願意牠們存在。不錯，牠們是人類掙扎的材料，是我們精神槓杆的支點；但假如說上帝對微生物殺害人，或人類殺滅微生物，都感覺無關痛癢，那是沒有根據的。神智會信徒激烈地回答說：「你們錯了，把上帝描寫爲人格，那是愚不可及的事。你賦給上帝有限的人格限制嗎？牠對於任何事物都無關痛癢，不感興趣，因爲牠完全不是一個『人』，牠是超人格的。」

辯論到了這裏，不得不中斷了，因爲上帝這個名辭，基督教與神智會的解釋，極其不同。基督教所認爲是描寫上帝最尊榮的方式，而神智會卻認爲是對牠的一種侮辱。基督教與神智會彼此雖認世界爲牢獄，然而也止於此而已，並沒有進一步相同的意見。神智會熱切地找尋逃避這牢獄的祕訣，基督教卻想及獄裏的囚人，熱切地要改造他們成爲新人格。然而鼓舞起基督徒改革熱情的，是基督要求人愛鄰如己的信仰。「鄰」，就是基督爲他而死的弟兄。所以在基督徒看來，世界不是好也不是壞的，牠是中立的。牠是訓練品格的學校，「製造靈魂的幽谷」the vale of soul-making，是磨礪人類使成爲改造世界的工具之鋒刃。神智會信徒對世界祇是說「我接納」，或「聽天由命」。基督徒卻說「我抗拒」。

在觀點上的基本差別，由於彼此對上帝的觀念上，有着根本的不同。神智會對上帝的觀



念，乃非人格的公義。基督徒的上帝觀，是上帝與人合作，使萬物互相效力，使世界人類獲得幸福。

而且，神智會本身的矛盾，也逃不了人家的批評，因為牠一方面說上帝是非人格的，是「最高的意識」，卻又給牠以人的屬性，如「愛的」，「公道的」，「信實的」。

此外，神智會的基督論有其嚴重的缺點。牠犯了任意而沒有歷史根據的錯誤。貝森夫人厚顏無恥地創造了一套自己的福音，根據她的意思，耶穌乃誕生於我們所假定的日子之前一百年，受訓荒漠中一個愛色泥派 *Essenes* 的團體裏。在那裏，牠從印度和埃及聖者的訪問中，學了東方神祕的智慧。她進一步說，基督在受洗時上帝所加於牠那「基督」的性質那部份，在受死期中又給收回。又說基督回頭來把那「神祕的智慧」教給門徒，為期五十年。貝森夫人把耶穌與佛祖和孔子等量齊觀，作為靈性生活的大教師。基督徒對基督這幅諷刺畫，是不能加以接納的。

神智會信徒對於人與救恩的教訓——神智會關於人有一種特殊教義。他們斷言每一個人是幾部份的混合物。最普通的分類就是：肉體 *physical body* 生命 *etheric double (vital body)*，情感 *astral (or emotional) body*、心意 *mental body*、原因 *causal body*、未來 *future body*、完全 *perfected body* 等部份。救恩的進行，就是從部份到部份，迄至第七部份臻於完全。自我不重要的部份，陸續地脫落，像蛇蛻殼一般。

關於人的七部份這教訓有什麼感想呢？我們至少可以說牠是極其混亂的心理學。一個人不能分為肉體的，生命的，情感的，心意的和意志的部份，而又能保持其人格的統一。人的一切能力是同時并用，而非依次應用的。最簡單的一個例證，就是足球隊員之獲得分數了。踢是肉體的，踢的位置的心意的，腳指與球的接觸是「生命」的，踢的決心，就是意志的，而踢得好帶來的愉快，就是情感的，這一切都是同時反應的動作。不過牠們在反映上可以劃分，但在動作上是不能分開的。不消說，如果牠們是依次發生，而非一齊動作，我們就懷疑該隊員能否踢進一球而獲致績分了。

人類的人格，不能分為五部份，遑論七部分了，因為未來的和完全的兩部份，似乎跟人類現在的人格沒有關係。這種心理學是混亂的，因為牠把人類生活各部份孤立了，而這些部份卻是共存，不能在實際經驗的組織中，把牠們分立的。

對神智會的救恩思想，有一點須加以嚴厲批評的。人身殺了，而靈魂還可以生存。但身體原不是惡的，牠是靈魂的工具。牠是靈魂跟外在世界以及其他的靈魂交通中介。其唯一惡



的，就是誤用身體。

神智會信徒說錯了，他們說：「你解脫那身體，你就可以脫離了罪惡。」耶穌會提醒牠的門徒：壞事的，不是身體而是惡的思想。救恩施行於心意和想像中那內在的堡壘裏，所以在使身體受苦裏，不會找到真正的救恩，因為身體不過是惡的思想，和壞的想像之中介而已。惡不像光潔的桌子上的污點，因為污點祇是污了桌子的表面；惡是朽木，朽木腐蝕了桌子木材的內部。人類需要有個新的內在質素，但神智會提供我們的，不過是外面的釉色。我們所需要的，不是進化而是革命。

轉生之說——這是神智會最特殊而最重要的教理。神智會因這特色，吸引了西方社會幾位聞人，如赫胥黎 Aldous Huxley 和包斯理 J. B. Priestly 等，事實上包斯理以轉生說為主題，完成一套美麗的「時代戲劇」Time-plays 叢書。

神智會信徒像基督徒一般，應該對善人受苦的問題加以解釋，這是一個由來已久的問題。他們怎樣能够把這問題跟相信上帝是聰明而又仁慈的信仰相調協呢？基督徒承認這是困難的。他假定的答覆，就是我們對家庭和國家有其應盡的義務，所以善人應該與罪人一同受苦，那是為人類團契所付的代價。而且上帝也在祂的人民的苦難中受苦，這種悲慘的經驗，

凡在信仰上接納牠的，都可以得到益處，因為痛苦已經變成了基督徒愛的推動力了。

神智會卻採取一條容易的路徑。牠否認有任何善人受苦的問題，因為牠否認有任何無罪的人。我們大家都假定為前生所犯的罪而受苦，或為前生的積德而受報，所以我們今生所值得愛的報應，都是前生的結果。如果我們生而為一個有病或不健全的人，或生於犯罪或貧苦的家庭中，這都是我們生前所作的報應；如果我們有高貴的氣質，偉大的本領，或有好的地位，這都是我們生前積德所致，所謂「願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誰也知道這是引人注意的信仰，因為牠把世界的痛苦與上帝的公義調協了。

然而牠的基本缺點，是在牠不能解釋痛苦怎樣會對我們有益這問題。如果我們前生是個兇手，而我現在生而殘廢，那麼，這是值得的一種報應。然而我已忘掉了當時促成我行兇的環境，這種報應怎能教我懺悔呢？我怎能懺悔我已忘掉其原因和性質的罪呢？我既不能感覺到歉意，又如何能叫我改善呢？而且如果生而殘廢，也沒有什麼可以使我深信這是對我一種公道的報應。我還有更好的理由說「值得」，而不為自己的不幸而咒詛這宇宙嗎？這些都是頑梗的問題，為轉生教義所惹起基督徒思想的。

而且神智會對人生不平等的解釋，不過使這些不平等消失於過去的霧靄中而已。因此我



們不得不問：第一次不平等的情況和不平等行動的原因是什麼呢？

轉生的教義，其最壞的性質也許就是癱瘓了改善社會環境的欲望，并且產生一種低級的定命主義。行動既然是欲望的結果，而欲望又該被廢棄，那麼行動就被禁止了。

并且說來生有更好的情形，那對人生的痛苦與社會的黑暗沒有什麼好處，我們必得要此時此地充份利用這生命。這種信仰在非人格的公義中，是沒有力量的。這是宗教的保守主義，是一種長期等候希望的宗教。

神智會所提出的來生，也不過是基督教永生教義的一個陰影而已。這不特因為牠的實現，幾乎是渺渺無期，而且牠主張個性消滅或吸收在無限中，作為其目的，基督教自我完全的教義與牠完全相反。

(三)

對神智會加以批評的主要點，就是牠訴諸人類自尊的動機。牠的教訓，就是「使自己在來生更容易」。這種理論，基督信徒必須加以拒絕的，因為基督信徒主要關心的，不是自己在另一世界享受更舒適的生活，而是期望他的兄弟在這世界有更好的生活。他要做個革命者，

而非做一個領恩俸者。他不能崇拜一位祇不過大公無偏的上帝。一種神聖天秤的思想怎能鼓勵他或安慰他呢？他所需要的，是一位同情人類痛苦的上帝。他渴望一位救贖社會和照己像重塑人類的上帝。他需要一位救主和朋友。因此，他轉向上帝永恆的愛子——拿撒勒木匠，祂雙手困在生命的工場中勞苦而魯鈍的。祂是愛平民的教師，也是平民的良伴。他轉向那孤單地在荒涼的各各他山上與強盜同釘十字架的神子。

神智會的上帝，在基督徒看來是莫測高深的。他們的上帝正如在睡眠中的大象一般，對我們人類的掙扎，絕不感興趣的。他們的上帝忙於計數，忙於在不同的世界中對我們的罪惡準確地分配其報應。簡而言之，祂不過是天上一架計數機罷了。

基督徒不能給人說服而離去其在基督裏相晤對，而在極大需要時，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展開雙手懷抱他們的上帝。他們把自己的生命完全信賴這位眷顧人類的上帝，因為祂極其耐心地對待我們錯誤的人性，因為「祂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基督就是上帝眷顧世人的證據。在祂裏，上帝把祂的道賜給我們。

## (四)

基督教信仰的偉大，比諸神智會的不完全，是不可同日語的。基督教信仰所包含的，確非神智會所能有的。基督教給我們一種對罪的真見解。在神智會信徒看來，個人罪惡的感覺認為是衰弱和丟臉的事。他們對赦免是不容許的，因為這是表示嚴格公義的貶值。在神智會看來，今生不可能有個新的開始，祇有來生纔有。他們認為一個人應該努力完成他自己緩慢的救恩，而無須上帝的幫助。

在神智會也沒有從罪惡勢力救贖出來這回事。牠的世界教師 World Teacher 或包赫斯惠斯 Bodhisattvas 雖提供些教訓和教化，有時也給予些示範，然而人性需要較多——牠需要灌注新的生命。但唯有耶穌說：「我來是使人得生命，且得豐富的生命。」

神智會完全不瞭解犧牲的意義，而這犧牲包括代人受苦的。他們理想的人，要實行遁世絕慾。但這是與救主基督作尖銳的對照，因為基督「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四15）。祂以一個無罪之身而懺悔，「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因為基督之來，是服務世界，所以基督徒不以自己的救恩為滿足，他們祇有在世界的國度，變成上帝和基督的國度後，纔能感覺到滿足。他們藉以生活的，祇有一種信仰：那就是使徒信經中所說的信仰。馬克奧博士 Dr. Norman Macleod 總括這信仰說：「祇有一位愛我們的上帝在天上，有位兄弟為我們而死，有位聖靈幫助我們為善，最後並且給我們一個相會的家庭。」這是人類由今生到來生的信條。不消說，這是我們賴以生存，并且必要時，為牠而死的信條。



## 第二章 基督教科學派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祂雖然爲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希伯來書五章七至八節

基督教科學派在基督教的國家裏，是基督教信仰中最近而又最有力的宗教敵手。牠受了創立人艾迪夫人影響，如其顯明，離掉那女士的靈性經驗，誰也不能瞭解牠。

她於一八二一年生於美國新罕布什爾 New Hampshire 爲一位農夫的第六位孩子。其父母均爲公理會受人尊重的教友。她是個極爲敏感的孩子，對其父之嚴厲而討厭的加爾文主義信條，反感至烈。她後來的教訓，都是反對加爾文主義那無可指摘的教理：試煉和憂愁是自然而不可避免的；並且是上帝用以堅強其兒女的靈性者。她兒時大部份時間都患着嚴重的腦病，並且在成人期許多年中，仍然沒有痊愈。她的不幸，就是沒有同情她的父親，也沒有同情她的丈夫。她第一位丈夫，是個營造商，其所獲的利益，完全從他的奴隸身上榨取得來。

結婚後不久，他便患黃熱病死了，遺給她一位幼兒和相當多的財產。她就利用這些財產，釋放所有奴隸，和教育其愛子。她後來再醮一位牙醫生，但她的身體極其衰弱，結婚時，其夫柏德遜醫生 Dr. Patterson 要從她的房裏扶她下來行禮，禮成後，又要扶她返房。柏氏原是一個無賴漢，迷戀別的女人，置她和她患病的兒子於不顧。幸而他給她介紹一位庸醫葵恩庇 Phineas P. Quimby，算是對她一種好意，葵恩庇是一位非正統派的醫生，名聞全新英格蘭，富於個人的魅力。基督教科學派之創立，就是由葵氏暗示她的。他說一切病症的唯一治療方法，就是病人信賴醫生。

他陳述其療病的方法說：「我治病的方法與別人不同，不服藥，不敷藥。我告訴病人他的病狀，和他心裏所思想的，是什麼病，我的解釋，就是治療。如果我對於改正他的錯誤，能够成功，我就改變了他身體組織的分泌液，而建立病人的健康，所以真理就是治療。」

艾迪夫人受惠於葵恩庇，是超過其肯於承認的。他所出版的書籍，都是表示他的新心理治療，他說這新的心理治療，就是所謂「基督教科學」了。他說病是一種錯誤，事實上，這種理論正是艾迪夫人最特殊的教義。他說：「病是一種錯誤的思想，錯誤的思想，就是病和死亡。」一八六六年他逝世時，艾迪夫人不獨不感謝葵恩庇，反而說他採取她的思想。她想



自己的教訓爲絕對創造性以欺騙世人，所以她在基督教科學派的綱要中所寫的，顯然是虛僞不過了，她說：

「書裏所說的科學，并非別人的筆桿和舌頭教導我的。」

艾迪夫人（當時她名字叫做柏德遜夫人 Mary Baker Patterson）於一八六二年十月在馬恩斯的波特蘭 Portland, Maine 國際酒店進謁葵恩庇。他告訴她的「病」，乃由於慾念的憂慮作祟，而稱之爲脊痛病。於是他雙手浸入水中，繼而猛擦她的頭，然後給她催眠入睡。她醒來時，她的疼痛已經消除了。第二天，他照樣做，功效神速，她的病從此不再復發。然而她向葵恩庇解釋自己的病所以獲得治愈，乃由於醫生明白耶穌基督帶來世界而埋沒了幾百年的真理，而非由於他的催眠術。葵氏完全不是個信基督的人，對她這樣說，當然不會贊同，而艾迪夫人對葵氏的說法，也拒絕接納。但她健康恢復後，卻步登一百八十二級樓梯，到市府大廈的圓頂上，向世界廣告葵氏的偉大。

她曾用兩年的時光，演述葵氏的思想，并且把他所著的實例之書，加以說明，以期把他的信仰治療術，加以基督化。葵氏在一八六六年因患胃潰瘍不治而死。這年，就是基督教科學派所謂正式成立的日子。誰也推測得到牠在這時候成立的理由，葵氏此刻已經逝世，他不

再能跟艾迪夫人爭論誰是基督教科學派創立人的地位了。

她從此開始以信仰治病和演講療病術了。一八七五年她印行一本世界馳名的手冊科學與健康。兩年後，她與艾迪結婚，艾迪是一個商人，爲衣車製造家一位和靄可親的代理商。把基督教科學派建立於商業的堅固的基礎上。艾迪先生 Asa Gilbert Eddy 深知保障其妻子的手冊第二三版，就所以保障其相當的收益。這本新「聖經」每冊售價美金叁元。時夫人在波士頓演講，艾迪先生介紹其妻給當地有地位的人士認識。她是她的一個熱心傳教士，這些日子之後，她絕不回顧過去，在北美有六百六十八所教會承認她爲其精神領袖，她立一個學會，學會是一個附有國際分會的組織，她也發行一份著名的報紙基督教科學箴言。這足以證明她是一個有行政能力和辦事敏捷以及富有領袖材幹的女人，其邏輯和思索的能力，也非中材，且較其文學表現能力好得多。其最偉大的長處，就是決心幫助治療人類憂愁和病痛，因爲她對此極具深切而永恆的同情。她在自己的性格上顯出的光芒，應該認爲是基督徒生活的顯著記號。這位身體軟弱的人，就是精神戰勝物質一個驚奇的例子，她在一九一〇年死於肺炎，享壽八十有九。



## (11)

她成功的祕訣是什麼？她所創立心理治療的制度有什麼好處？無疑的她給神經病和沮喪的羣衆一種樂觀的感覺。她放射出一種自信力，使無數怯懦的，憂鬱的和自憐的人重獲一種愉快而健全的精神，以及賴以生活的信仰，否認其信條所確具的兩種主要價值，實在不是公平的事：在一個物質的時代，她諄諄教導一種以精神來解釋人生的信仰，和再發現基督教信仰治療術。她的制度帶來其他許多好處。她恢復基督徒要有健康和快樂之教訓。她極力拒絕那種不足取的上帝觀：即相信一切痛苦乃由上帝加諸其兒女，教訓他們忍受痛苦。她傳播一種相信上帝是良善的深刻信仰，因這麼深刻，事實上，她率直否認罪惡的存在，以解決一個由來已久的罪惡存在在上帝創造的世界中之問題。她與其信徒都受基督教的愛之深切的精神所激發，她值得我們感謝的，就是她帶給數千精神病者的快樂，和她給予基督教會那種刺激使牠回復其心理治療的方法。

## (11)

她的思想系統已由作者自己總結如下：

第一、上帝是無所不在的。

第二、上帝是善，善就是心意。

第三、精神是一切，物質是沒有的。

第四、生命，上帝，全能，善，否定死，邪惡，罪，病——病，罪，邪惡，死亡，否定善，全能，上帝，生命。

我們立刻清楚見到她的思想系統，是基於四種否定的範疇，她否定物質，痛苦邪惡和死亡，這四種爲基督教所時常肯定有其實際存在者。她說：「物質或身體不過是人心意中一種虛偽觀念。若說物質不是永恆的，那是一件事，但說物質完全不存在的，那就不同了。這種否定，一開始就否定基督教「上帝道成人身，住在我們中間」的中心教義了。她爲什麼作這種否定而與我們所有人經驗相抵觸呢？大概由於她認身體爲萬惡之源，然而事實不是這樣——因爲罪惡之源，都是想像和意志。在基督教看來，在物質或世界本身並不是惡的，祇有誤用牠們才是惡。不消說，我們的靈性價值，是由我們運用我們的身體的方法來證明。

第二點，艾迪夫人否定痛苦與疾病的存在，她說疼痛和痛苦是由於我們愚笨地信賴物質。她斷言地說：

「一個兒童或任何人可以有腸蟲病——如果你這樣說，」的確，其荒謬之處，再沒有比得上從「科學與健康」引用下列的話了。

「蕩腫症不過是由炎症表示一種相信疼痛的信仰，這種信仰就稱為蕩腫症。」  
我們可以承認疼痛常常給誇大的：一個神經衰弱和患憂鬱症的人常常想像自己為一種病所困擾，而這種病祇存在在他們的幻想中。許多人因嚴重憂鬱而致病的，但這與斷定一切疼痛完全是一種錯覺不同。基督教福音的中心，就是我們有位受苦的救主，信賴祂，我們就可以化痛苦為祥和，罪變為善，使死亡變為永生。我們的信仰是建立在釘十字架上的位奇特的人。我們似乎適當地問：十字架已經承認為基督教中心和記號了，如果否定了牠的信仰，怎能稱為基督教的信仰呢？斐沙 H. A. L. Fisher 在「我們的新宗教」的結論中說：

「在基督教科學派信徒看來，不用藥治療的光榮先鋒，代替了十字架上受苦者的地位了。」  
第三，艾迪夫人否定邪惡和罪的實在性。她說：「罪與病都是謬誤，真理就是治療。」  
這種否定，是由「辯明上帝對人的方法之正當」的一種可敬的決心所產生。她否定罪與惡的

存在，以保存上帝無可攻擊的善。肯定罪的不存在，除了作為一種錯覺外，實際上就是否定基督救贖工作，并且間接把祂的受苦和死亡作為一種幻想。從基督教科學派的臆說來看，耶穌是在誤認罪惡為實在的「迷惑」下工作。祂救贖人類的欲望和為人類罪惡獲得赦免，都是荒謬的說法，或者至少祂來世不過是證明我們對罪存在的信仰之錯誤罷了。基督教科學派所出版的基督教科學箴言，其樂觀的特色，在排除世界一切不良的消息。這完全是牠的逃避主義之特色，這是世界唯一的報紙，在牠樂觀的篇幅中完全拒絕記載一切死亡，犯罪，疾病，黨派政治的鬭爭等事情。牠沒有死亡的記載，也沒警局驚人的消息——事實上沒有什麼惹人恐慌或憂鬱的事情。相反的，基督教信仰的寫實主義，使我們能以耶穌作榜樣和在聖靈的能力中面對那邪惡的權力。

第四，否定死亡的存在，艾迪夫人肯定地說：「生命是實在的，死亡是一種幻覺。」她的理由似乎是：我們既然主要地是精神的，我們身體的物質就是幻想，所以我們沒有什麼留下來能夠死的。不消說，這是跟復活節經驗中產生出來的基督教信仰公開衝突。因為主基督不規避死亡，死亡卻給復活的基督所戰勝。而基督教科學派這種自動的不朽的主張，跟我們的救主及其使徒所說有救恩和刑罰之法所作最莊嚴的警告相矛盾。



艾迪夫人所說的幾個否定，其邏輯的一致確令人稱羨。然而她的生命和她所說的信仰不符。例如，她鑲牙與戴眼鏡，至少表示她自己的理論不能施諸於牙患與眼病了。還有一個更嚴重的矛盾，在戴迪摩 John V. Dittmore（從前是基督教科學派的董事）對艾迪夫人的受託人所抗議的話表示出來，他說：

「你們誰也知道艾迪夫人在最後的十年間會公然地延醫治病，并且按着病情而吃藥。」她的人生哲學對基督教教義犯着兩點嚴重的誤解，也要加以檢討。那兩點，就是她對上帝和耶穌基督人格的教訓，她的上帝觀，是非人格的，因為

「生命，真理和愛是構成三位一體的上帝，或三重神聖的原理。」她不接納基督教三位一體的神聖教義，已表現於她的理論中：

「三位而合於一位上帝的原理（即是三位一體）正暗示異教的諸神。」事實上，她叫我們相信一種矛盾——那具有人的屬性（如愛）之非人格的原理。

她對耶穌基督的觀點，也同樣不純正的，她復興最古的異端幻影說 *Docetism* 而否認我們主耶穌基督人性之實在：

「耶穌穿上人的形體的一部（那似乎是人的觀點，）由人類母親懷孕而生，所以祂是靈肉間真偽間的中保」。

她更進一步否定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在她的隨筆 *Miscellany* 中，她稱耶穌為「那假定被釘的基督」，并且解釋羅馬人書五章十節為「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藉着基督『似乎』的死 *seeming death*，得與上帝和好」，她自稱對基督使命的瞭解凌駕使徒之上，這在下列的話可以見到：

「耶穌的門徒，其進步不足以充份瞭解他們的主之勝利，所以沒有行許多奇能異跡，迄至他們見到祂釘在十字架上之後，并且發現祂並沒有死。」

然而她對耶穌基督卻盡其褻瀆之能事，因為她說：「祂所說的一切是有智慧的話，祂就不會預言自己的死，因而加速或致令其死亡？」

她對耶穌基督道成人身，十字架和復活的實在，加以否定，這正足以完全駁倒基督教科學派所說自己的制度是一種「基督教科學」了。

### (111)

除了對基督教教理這些嚴重的曲解和否定外，基督教科學派還有別的理由應該給認為是

一個具危險性的教派。許多人的生命，因艾迪夫人對病菌侵襲而起的病，與因心理因素而生的病分別無能而喪失。斐沙在我們的新宗教中斷言，基督教科學派會拒絕與醫學專家合作，使他們可以被控訴為一個劊子手，至少，他們確實是寄生蟲，靠賴預防藥和公衆衛生的預防而生存。基督教科學派雖然有充裕經濟和許多樓房以及熱心工作人員，但從沒有見到牠對平民窟實行過健康與福利的工作。最後，我們可以公道地譴責牠以宗教作為達到目的的手段，因為牠以上帝就是手段，而以人的肉體福利為目的。牠正像招魂會一般，是一個「歸榮自己」而不是「歸榮上帝」的宗教。

## (四)

基督教科學派制度的缺點，使基督徒更加感覺到在耶穌基督裏的真理之偉大。基督教的寫實主義，不是鼓勵人逃避罪惡，痛苦和死亡，而是向牠們進攻。一個基督徒，就是跟從一個能夠說：「在世界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的話之主的信徒。而且福音是在一種精神興奮中進行的，而基督教科學派卻在一種鬆懈氛圍中進行的。耶穌說：「人若跟從我……就要負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而艾迪夫人卻好像說：「我要你跟一

個沒有淚水的基督教。」然而這是不可能的！基督教祇有給那些流淚悔罪，像彼得開雞鳴而想起自己的違約一般的痛哭的人。基督教是在嘆息高呼的宗教，像馬利亞在悲痛中說：「他們把我的主挪了去，不知道放在那裏」一般。基督教提供給人們一位抹去一切淚水的上帝。牠是對我們所有人類潑泣神聖的回答——對罪人，受苦者和遭哀悼的人的回答。如果說這些經驗是虛妄的，我們祇能回答說基督教科學派對人生的悲劇是耳聾而目盲了。對生命的敵人，需要以勇敢寫實主義來面對，而非以基督教科學派逃避主義來迴避的。

基督教科學派，事實上是名不副實，牠不是基督教的，也不是科學的。艾迪夫人以信而獲得治療——這是誰也會記得，而且應該存心要感謝上帝的。可是她以死為虛妄，而她的四大不幸——那她自己和她的三位丈夫不免一死——誰也不會忘掉的。



## 第四章 招魂會

「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否出於上帝」

約翰一書四章一節

招魂會是一種相信死人的靈，可以與生人的靈交通的信仰。招魂會之能吸引其信徒將如何解釋呢？現代招魂會所以能够成功的因素有三：

第一最重要的因素，就是遭哀悼的人，心裏深切地想知道其所愛的死者是否生存於另一世界中。無論男女到降靈會時必嘆息說：「啊，我要接觸死者的手，和聽到死者的聲。」招魂會在這遭遇兩次大戰的三十年間，所以如是其興盛者，就並不稀奇了。一生遭遇兩次悲痛變故的人，我們對其態度祇有深切同情，決不能加以輕視了。

第二，這教派成功的理由，就是在英國有三位全國知名的人物，直認為招魂會信徒。他們就是著名小說家杜耀爵士 Sir Arthur Conan Doyle 和著名科學家顧克斯爵士 Sir William Crookes 和羅祺爵士 Sir Oliver Lodge。招魂會最著名的戰士，是前空軍隊長杜亭 Lord Dowding。這些人使招魂會的信條裝出可信的樣子，因為他們也贊成牠的原故。同時我們不要忘掉羅祺

爵士極力斥責招魂會的騙子和迷信的話，也不要忘掉一個物質科學專家，在屬靈的世界不會自然地成爲一個合格的專家。

招魂會成功的第三原因，是因為在許多人的印象中都認牠效忠耶穌基督，而爲基督教中的一派。這種混亂是在意料中的（實際上許是在被鼓勵），因為招魂會集會的會所，其名稱常常是「基督徒團契的教會」，「聖三一」的殿堂，或「聖靈的教會」，雖然牠與基督教在教訓上有些相同，但實際上有很大的分別。

雖這教派有一種近代的意味，牠是有其古代血統的。在某種意義來說，牠可以說是祖先崇拜一種高尚的形式。牠可以追溯到原始宗教的形式，認山川草木都有靈魂或鬼靈的精靈主義。在蒙昧時期，習慣上解釋一切怪誕和不可思議的現象，都說是由於死人的靈作祟。人受恐懼包圍，在沮喪失望中，就會像掃羅一般到女巫隱多珥那裏去請求以咒語呼招死者上來了。這問題是和畏懼的心情有關：牠是被認爲危險而和惡靈有關。這種行動在舊約是禁止的，而且認爲是違反上帝意旨的。

近代的招魂會於一八四七年創立於美國紐約省海迪威市 Hydeville。由兩位姊妹一位十一歲名叫馬嘉烈 Margaret 和一位九歲的名叫嘉菲霍斯 Kate Fox 各自從神祕的聲音和敲擊聲

中獲得一種奇怪的啓示而宣佈成立的。那兩位兒童自稱精靈用符號給她們通信息，回答她們的問題。三拍的敲擊聲，解釋爲肯定的回答。一拍表示否定，兩拍表示懷疑，兒童於是被認爲是通靈的「媒介」了，由於普遍對她們所假定的成就發生興趣，於是降靈會便從而發展起來。這種降靈會就是今日有組織的招魂會所認許的方法了。結果許多媒介，便利用這種神祕作爲生財之道，致令這種工作受到不良的聲譽。然而其較爲重要的結果，卻是使一班科學研究家於一八八二年成立心靈研究所。這組織把招魂會所說的一切加以精密的研究。他們確定某些可注意的現象之存在，但對這些經驗的解釋，卻意見紛紜，莫衷一是。

## (11)

公平地說來，我們該承認招魂會的教訓和基督教有其相當共同基礎的範圍。兩者都同意人不祇是一個複雜的身體，而是一個靈和一個身體。彼此都承認身體消滅後，其個性仍然存在，並且繼續其活動，兩者都承認耶穌基督的復活是一個極有意義的實在。

進一步來說，招魂會強調愛在宇宙裏是唯一而又實際勝利的力量，這種信仰與基督教所說上帝是全愛極其相似。此外，招魂會的教訓與使徒信經那條「我信聖徒相通」的條文有密切的關聯。在面對近代唯物主義，無神論和不可知論中，這些相同的教理是有其相當重要性的，因此在這範圍裏招魂會與基督教可以認爲是盟友。然而牠們卻有其完全分歧的地方，此刻我們應該加以研究。

## (11)

牠們有什麼不同呢？其分歧之點重要嗎？一般說來，其不同之處，在於獲得知識的方法，和那知識的性質。

基督教相信人是屬於靈的和屬肉的，這教義一部份是來自哲學，但主要部份是來自耶穌基督的生活與教訓。基督教對永生的信仰是基於上帝使基督復活的大能和我們主耶穌所說：「因爲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的應許。

招魂會說牠獲得對死後存在的人和死後生活的性質的消息是來自死者自己的。牠假定死靈藉一個媒介在黑暗裏和精神恍惚中，傳遞其消息。然而這種說法根據其性質本身，不能承認其爲證據。區懷博士 Dr. Glen Atkins 曾巧妙地述及其矛盾說：

「一方面祇有那些完全非生人所知的事情，都可以最後而又斷然地證明其從死者而來的



消息；另一面除非這樣而來的消息給生人知道，其真偽永不能證明，或駁斥的。」而且那自稱與另一世界的靈接觸的媒介，并非是「特別有智識的人。甚至羅祺爵士也不高興說他們大概不是特別有本領和受高深教育的人。」布力克博士表示基督徒對這事實，深感困惑，他說：

「我雖對這運動存着公平的心，我不能明白爲什麼那些靈——假定其已經從身體困累的影響中清潔他——祇選擇或主要地選擇這樣的人來表現其自己。如果牠們在聖者和那些生活最高靈性和精神水準的人身上來表現自己的話，我對此不免立刻明白了……老實說，我現在對此深感困惑和煩惱。上帝常常都選擇最優良的工具來宣傳祂最佳的信息。」

把兩者對照起來，何啻天壤之別。我們基督徒所接受的知識，是從信賴生命之主來的，祂的話我們能够研究，於是祂的性格與教訓，使我們不得不確認其性質爲上帝本性的一種啓示。招魂會信徒的知識，是藉賴一位他們完全不認識的死靈而來的，而他們所憑藉通靈的媒介他們也幾乎不認識的。

基督教與招魂會間第二種區別，在兩者間所說永生的性質中見到，招魂會說永生是人所特有，祇要是人，都有永生。但基督徒說唯有上帝是永生，祂把與祂同在的永生特權賜給那些努力實行祂意旨的人。招魂會信徒相信有一個自動的永生。基督徒卻相信永生祇有上帝從祂的恩典中能够賜給。每一個人必得爲這永生履行某些道德和靈性的條件。基督徒極難相信惡人死後而可以馬上到上帝聖潔跟前的。他們也不會相信上帝對真偽的分別而能够不加以注意的。這種概念對他們可說是情感的，那是不能想像的事，因爲他們相信那世界審判主是公道的。

而且（下文可以見到）招魂會對於死後生命的畫圖，其靈性之膚淺，華而不實，較之基督教永恆概念的豐富意義，不可同日語。基督徒對於任何把死後生命主要地作一種自動的安靜治療法，而非主要地把它作爲與上帝及其聖者永恆團契的幸福的概念，應該加以拒絕。這些都是兩者實際的區別，如果我們對這些區別企圖加以掩飾，就會損害我們神聖的信仰。

#### (四)

基督教對於招魂會的批評有八點，這八點都是極其嚴重的，此刻我們要詳細加以研究。第一點批評，就是招魂會常常是一種自私的人生哲學，牠鼓勵信徒爲自私的利益而參加其行列。在夫洛斯特 Bede Frost 尖刻的諷刺詩中，說牠是一個「歸榮自己而不是歸榮上帝的宗教」。

牠企圖滿足個人在靈性的事情上渴望安定的心情，牠訴諸人類死後在天上獲得安樂的自然欲望。牠也是個極其舒服的宗教，事實上牠是一個沒有十字架的基督教。牠沒有鼓勵對別人的服務，也沒有依照上帝的旨意發出重建世界的挑戰。牠不訴諸英雄的動機，而訴諸人們追求安全的欲望。牠以「安全第一」來替我們主耶穌的「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之教訓。

基督教信仰，其優越的地方，可以在耶穌訴諸兩種動機的事實中見到。牠說：「凡勞苦負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又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確，牠會應許牠的門徒在永生中與祂一同作王，但聖保羅也是忠於他的主，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招魂會以極廉的價錢販賣其安全。雖應許勝利，但卻不是一個戰鬪成功的勝利。那些靈性非虛弱和那些對世界不滿足的人，而想重造這個世界，就寧願選擇基督十字架的戰鬪精神了。

招魂會常常是一個唯物的宗教。這就基督教對牠批評的第二點。招魂會所以令人失望的地方，就是牠提供的天堂，其性質完全是現世的，牠純粹用物質的名詞來描述天堂；把天堂作為天上樂園般的一個城市，具有近代的一切設備，如果讀者認為這是過度誇張，他最好記着下列的話，這是假定一個靈名叫馮斯 *Phocas* 對杜耀夫人說的話：

「你在另一個世界中的家，已經為你準備好了。在園子裏一間圓形小屋，在那裏面閃爍着精美的彩色，進去使你心曠神怡，靈魂將回復其青春……又有一方橢形的池塘，美麗的鳥兒飛來喝水。」

「閃爍着彩色」，誰也知道是身體上的感覺——娛目而刺骨。然而這種感覺的印象，對靈魂有什麼關係呢？

從別的通靈媒介得來的啓示，不過證實招魂會這天堂，就是疲累的靈所找尋的休憩所之具體化罷了。下列的選錄，是摘自「入天堂的手冊」名叫「靈交」*Spiritual Intercourse* 是最好的一個證明了：

「避暑地是離地球一千三百五十里；光線是一百至一百一十度。無數可愛的鳥獸，花果非常豐盛；磚石的樓房，其中間以花園。」

其他的好處，可以任我們用想像來描寫，這是於基督徒沒有關係的。男女所以能夠給這種物質的天堂圖畫所哄到，乃由於他們完全沒有瞭解基督所說天堂的意義。否則，他們對這種贗造品必會加以拒絕。招魂會的死後生命觀念極像域海拿 *Valhalla* 或世俗的回教徒所期望的樂園。



第三批評點，就是招魂會的啓示是非神學的——牠沒有說及上帝的。牠似沒法直接與上帝交通。事實上，在招魂會看來，上帝似乎對人完全不關心，而人對上帝的注意純粹是冥想的事。布力克博士說：招魂會所欠缺的一件事，就是「靈性」，這并非過份的話。在死者的靈交上，牠祇略述上帝。這會令人們相信上帝完全是一種事後的追想，而不是死後靈魂保存的唯一可以想像的根據和保證。

第四點，牠能够成爲一種危險的信仰。這我們並不是否定靈可以與人類交通，事實上聖經會清楚地肯定，有兩種靈——善與惡。信徒都受到警告：「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的不是。」在這問題上，招魂會自己承認不但在降靈會中採取欺詐的行爲，而且承認惡的靈有時也出現。下列的警語是採自虛空中的聲音，該書作者爲斯密特夫人 Mrs. Travers Smith。斯密特夫人自己曾做招魂會的媒介凡廿餘年。

「如果我可以教導那些渴望再與死者談話的人的話，我必說聰明而穩健的，就不作這種嘗試。這種純正的靈交，其成敗的希望爲千與一之比，在實驗中失望與懷疑非常之大。」她這警告，在她一九二〇年所出版的書中，曾經一再複述。無疑的，這神祕的事情對於焦慮，易受刺激，和神經衰弱的人是極其危險的，但這種研究應該由那專事作心靈實驗的

可靠機構負責。招魂會不單對穩健頭腦具有危險性，而且對信仰也有其威脅。格凌特教授

Professor Grensted 聰明地勸告人們說：

「異跡的交易，不是爲愛而是爲異蹟而販賣異蹟，尋求表現和其他等等，可能是一種最危險的迷惑，使聖靈與上帝和每日的世界一樣的分離，而在這世界裏上帝的工作必得要做的。」

招魂會其實不是倚賴上帝；牠是不信賴牠的，牠企圖以實驗的真確性代替信仰，這是把上帝作爲化學而用試管加以檢查。這是我們必須加以拒絕，正如我們的主耶穌拒絕那魔鬼一般：「不可試探主你的上帝。」

我們的主爲針對那些想見「神蹟」或積極證明，以及拒絕信靠上帝的人，繼續警告其門徒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再沒有神蹟給他看。」在富人與拉撒路的譬喻中；主耶穌已經告訴我們沒有從死人裏的消息能够代替或證實活的信仰，祂敘述富人請求派一個使者到世上他兄弟那裏，警告他們關於未來生命的實在，但所得的回答就是：「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勸導提摩太時聖保羅清楚地重提這警告：「聖靈所說，在後來的時候，必

有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的邪靈和魔鬼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

招魂會的成功，應該是我們所有忠實信徒一種警惕。當我們對上帝的信仰和知識淡薄，軟弱，和模糊時，那無生命的冒充，就會在輕信者中找到牠的出路。

第六點的批評，就是招魂會所說的，是極其沒有證明的。我們可以承認招魂會所給我們的現象，雖超越我們經常的經驗，但我們對這些現象的說明決不能接納死者的靈為唯一的解釋。至少有四種解釋可以說明這些現象。有些人把這些現象歸諸欺騙，有些說他們是自欺。赴降靈會的人無意地把個人的心事洩露給那媒介，或注意力的集中一時的疏忽。另一些人把牠歸諸集體下意识 *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 而通靈媒介對這些下意识有發掘。其中最好的解釋，卻是那些現象與精神感應相連——思想由一個傳遞到別個，而不是由五官聯繫。羅馬天主教方面，說凡參與降靈會的靈都是惡靈。在這些不同的解釋中，其唯一的判決，就是招魂會所說的「沒有得到證明」。

第七點批評，就是招魂會是不需要的。一個靈性的信仰，用不着物質來證明。對死後永生的信仰，並不是根據奇異的證據，而是基於我們對復活的基督之父，上帝品性的可靠和應許的信仰。所以招魂會是多餘而沒有用的。

第八點批評，就是招魂會包含些值得懷疑而可笑的原素。降靈會是在黑暗的房子進行其降靈術，而阻止任何人見到或觀察那證據。在降靈會中是完全失掉了平常的管理的；並且有些媒介，其「神經質」 *Temperamental Nature* 的程度，不免惹起我們的疑竇。謝施敦嘲諷其可笑的因素而懷疑地說：「你們希望聽到上帝從地窖中中呼叫的聲音嗎？」回答就是聽到上帝說及耶穌的話：「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祂。」但這愛子坦白地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信賴祂罷，祂是從死裏首先復生者，我們要信賴祂的應許。凡有信仰的就用不着實驗。

不知何處有主的島，

枝頭綠葉低垂；

但知不會飄流無定，

越出主愛範圍。



這是我們所知道的，然而這就夠了。一種靈性信仰不能倚靠物質證據。我們基督徒對於永生的信仰之唯一基礎，應該是上帝的應許，和祂的大能力「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力，使祂從死裏復活。」

## 第五章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現在爲什麼試探上帝，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

使徒行傳十五章十節

這是千禧年的教派盛行於沒有教育與沒有正當權利的民衆和階級中，自稱爲唯一的真正教會，因爲牠唯一完全遵守第四誡命，守第七日的安息日（即今之星期六日），其他的基督的教會卻以每週的第一日，（即今之星期日）尊爲主日，而謹守之。安息日會的信徒自稱是唯一獲得永生的十四萬四千被選者（啓十四1）。

這種荒誕的信條，怎樣推薦給成千成萬的信衆呢？第一，牠有一支攻勢的傳福音隊伍，不像其他教會，把見證的工作留給專業的人。這些傳福音的人，對於聖經充份的熟悉——雖然祇是照字面上的瞭解——能嫻熟地引用章節，甚至使許多基督徒深感慚愧。雖安息日會有些教訓膚淺，然而他們的復臨教義，對近代主義和不大高明的傳統主義，提出抗議，他們反對近代主義那種不可避免地向烏托邦發展的教訓，也反對傳統主義死守地獄的信仰。安息

日會說，耶穌的復臨是靜悄悄地來的（沒有經過亞米吉頓的血戰，才實現新世界秩序），犯罪的人將被毀滅，而不是受永恆的苦難。這些因素，至少一部份說明這教派某些成功的緣因，這教派像其他許多教派一般，在十九世紀發源於美國。

## (一)

要瞭解這運動，必得研究牠的歷史。安息日會正如基督教科學派和神智會，創立人是一位女性，其名字叫夏敏 Ellen Harmon，然而人皆知其爲魏特夫人，她與艾迪夫人彼此有共同的特性——她不承認自己是個神學剽竊者！正如艾迪夫人大量學習庸醫葵恩庇的教訓，而不承認其學之所自來，魏特夫人採取安息日會創造人毛勒 William Miller的思想，也一樣不承認其所本。

毛勒是浸信會教徒，一七八二年生於馬薩諸塞州匹次飛德城，受教育於紐約省，下罕普吞。他是個農人，對聖經研究，特別熱心，卻沒有歷史的知識，或批評的智慧。在一三八一年宣佈他已發現基督復臨的準確日期。他根據但以理書和啓示錄的預言，斷言宣佈這事情將在一八四三年發生。到了那年，並沒有什麼發生，他就承認計算錯誤，把他的預言延緩到翌年應驗，詎知及期，仍失所望，他就放棄復臨的思想。

在他富有意義放棄的宣言中，他說：

「在那發表的時間消逝後，我坦白承認個人的失望。我們期望基督在那時候個人復臨；但現在辯論我們沒有錯誤，那實在是不忠實。我們坦白承認我們的過錯，絕不是羞恥的事。我對於從那運動產生出來任何新理論，已無復信心，我不信基督以新郎的身份已降臨，不信憐憫之門已經關閉，不信罪人已沒有拯救的希望，不信第七枝號筒已經吹響。也不信牠在任意意義上是預言的應驗。」

雖然他取消以前意見，可是那位青年而兼有神經病的夏敏女士（魏特夫人）堅持相信他的預言，實質上是正確的，於是創立這教派，定名爲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他們堅持其觀點說：「主確實在一八四四年來臨，但不是降臨世上，而是清理天上的聖所……主在一八四四年進入聖所，這是魏特夫人被帶上天見到的。」

他們相信我們的主清理聖所，並且開始其最後的審判，對罪人關閉那憐憫之門。他們說祇有那些知道這「變動」的人，才藉祂作中保，獲得恩澤。其他的人——根據魏特夫人所說——「向耶穌已經離開的地方奉獻其無效的禱告。」救恩祇有那些認識一八四四年的事，和



遵守猶太的安息日，代替守主日的人，才可以獲得，而聽聞一八四四年的事之人，又祇有安息日會的信徒。他們認基督徒守主日爲聖日（即今之星期日），乃「受獸印記」的行爲，他們最大的誇耀，說祇有他們在宣傳啓示錄十四章六至十二節所述的三種信息，和「上帝的印記，就是安息聖日」，以及啓示錄七章一至八節所說十四萬四千人，在耶穌復臨時，將被引升天，而現在則受上帝的印記。

## (1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特殊信仰，現在應該詳細加以研究。第一，不消說，就是復臨的教訓。雖這運動的創立人毛勒，已承認預言的錯誤，但魏特夫人卻不肯放棄這種預言復臨的觀念，這教派從前有位長老，名叫簡禮德 D. M. Canright，在他的著作「復臨安息日的廢棄」Seventh-Day Adventism Renounced一書中，告訴我們：他學到「世界的審判，在一八四四年已經開始，世界末日希望在這時代到來。」

耶穌進入天上聖所實行清潔的教義，爲魏特夫人所發明。這教義給予一八四四年某種意義。然而牠對新約贖罪的教訓，卻是一種嚴重的曲解。魏特夫人認我們的主基督在受苦時，

其在地上的工作並未完成，「因爲祂在登位作王前，其大祭司的結束工作，必須作大的救贖。」根據她的意見，基督在升天時不過進入天上聖所的外院，而非至聖所，然而這種見解，顯然與希伯來書一章三節矛盾。

第三，堅持守安息日是他們最重要的教訓。他們的論點是有其聖經與歷史根據的。魏特夫人雖然承認新約已廢棄了舊約，但她堅持道德的教訓，有別於律法的儀式規律，牠對基督徒仍然有其約束力。她繼續辯論說，在第七日（即今之星期六）遵守安息日既然是一條道德的誠命，所以第七日守安息，並沒有廢棄，而且是基督徒永久的責任。爲了要確證這種教訓，魏特夫人說她曾見到天上聖所的異象，在那裏，「耶穌揭開約櫃的幔幕，她見到寫着十誠的石版。當她見到十誠正中的第四誠，給溫柔的光圈圍着時，感覺非常的驚愕。」

安息日會說教會不守安息日，乃根據公元後三六四年老底嘉會議改安息日（即今之星期六）爲主日（即今之星期日）的決定，所以教會離開正道。

他們更進一步說，耶穌基督承受墮落的人性，由下列的引語，可以窺見其一斑了。

「在祂的人性中，基督帶有我們罪惡墮落的性質。否則，祂就不會『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不會『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不會像我們應該戰勝的一般，也就不是人類

所需要和人類受拯救的完全之救主所應有之救主。」

他們那最後而又特殊的教義，就是相信人死後靈魂的睡眠狀態，是「靜寂，不活動和完全沒有知覺」。證明這教義的經文，有五節極其有意義地採自舊約：詩篇一四六篇四節；傳道書九章，五，六，十節；但以理書十二章二節。

## (11)

我們現在應該要對安息日會加以詳細批評了。牠所以要受嚴厲批評者，乃由於牠的進展迅速，與乎曲意掩飾其教義與有悠久歷史的基督教會的教義之分別的危險而已。

這教派缺乏愛，而這種愛是表示耶穌對那些說，「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的人之性質。雖然，安息日會承認祇有他們自己是十四萬四千人中的被選者，除了他們自己教會之外其他守主日為聖日的普世教會，均視為受獸印記之「巴比倫」，而加以斥責。

他們堅持必須遵守猶太的安息日（即今之星期六日），為信仰上的主要信條，是獲得救恩所必需。這種由救恩轉變到律法主義，實在與新約不符，而在基督徒生活的真正意義上，都有所不足。而且牠斷言由遵守第七日的安息日（即今之星期六日），轉變為每週第一日的主日（即今之星期日）乃老底嘉會議所決定，這實在是沒有歷史的根據。

歌羅西書二章十四節正確地提醒我們「律例（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已經「塗抹」了，並且釘在十字架上，正如古時的賬單償付後，釘在門柱上一般。因為基督已經代我們償付律法上的一切要求，所以律法的教訓，不再是基督徒的責任了。魏特夫人對儀式的律例與道德的律法，所作的分別，在舊約書中完全是陌生的，出埃及記廿四章三節的警語，已充份表示出來。還有她應該知遵守某一特殊日子不過是一種儀式的事情，我們真難明白她怎能把那日子，視為在道德的意義上，比別的日子更為神聖了！無論如何，基督徒相信恩典比律法是高超得多，然而她都要把新約成爲一本新的利未記。新約告訴我們，舊約的道德律法爲其所代替。舊約教人「你不可殺人」，但這種消極的教訓，已爲新約那種積極而深刻的教訓，「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喫，若渴了，就給他喝」所代替。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賜，使我們從泥守律法上那空洞的儀式和繁文縟節中解放出來。聖奧古斯丁堅持基督教一切倫理教訓，可以總括在那條誠命上：「愛上帝而做你所喜悅的事。」簡而言之，安息日的這教義在靈性的生活上，是一種無關重要的律法主義，牠已經給



歌羅西書二章十六及十七節的話：「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所斥責了。

而且在基督的時代中，改變第七日而為第一日守主聖日，確有其積極的理由在。舊安息日是紀念生命的起源，而新的主日是慶祝基督的復活，這是生命戰勝死亡的紀念。羅福德博士說得很確當：

「舊安息日是表示上帝創造的第一階段的結束，新的主日表示第二階段——新生——的開始，安息日以離世的『西面頌』來結其一週，主日就以更新的『讚美頌』來開始其一週。」

安息日會所說老底嘉會議改變猶太人的安息日而為基督徒的主日之話，是沒有根據的。第一，老底嘉會議是一個東方的會議，因之牠對佔更重要地位的西方教會，是沒有權力的；第二，牠不過禁止基督徒在猶太人的安息日停諸工，因為他們說這是猶太化的事情。事實上，有許多證據，證明以第一日為主日的聖日，大約是第二世紀中的事。給巴拿巴書 The Epistle to Barnabas（第二世紀初期）說：「所以我們很愉快地遵守第八日為主日，那是耶穌從死裏復活之日。」游斯丁 Justin Martyr 約在第二世紀中葉說：「但星期日是我們共同敬會

之日，因為牠是上帝在一週內創造世界的第一日，也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之日。」

對這教派守安息日最精彩的批評，算是布力克博士的話了。他說：

「建設一個教會於古代沒有生命而又落伍的猶太安息日主義上，殊難令人瞭解的。有許多大的事情值得奮鬥的，為什麼妄為一個陰影而鬭爭呢？」

第三，對這教派的復臨思想，應該加以批評。他們的系統因預言的作用之錯誤概念而歸於無效。他們認先知的工作，是預言未來的事的過程，正如一個水晶球視察者之行占卜一般。在先知最近視線之外，祇有上帝國最後勝利的遠象。先知說不義的人之結果，以及預言上帝的子民如果悔改的快樂，但不會預言詳細的情形。如果他這樣做，就會使他對救恩之由人自由接納的提供，成為沒有意義了，因為將來既預先決定，就與那要求人心悔改的事矛盾了。無論如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妄自尊大，竟越出我們主耶穌的話，因為主耶穌對於第二次復臨的事，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子也不知道。」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自以為自己所得的啓示，是超越彌賽亞所保證的啓示。

第四，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對聖所的教義，乃破壞我們的主升天及其大祭司職份的真正意

義，他們說我們主基督大祭司的職份有兩階段，正如猶太的祭司長在地上的會幕裏，執行其職權時，先在外院，然後進入內院一般。然而希伯來書表示耶穌進入到聖所上帝跟前，不獨清潔天上的東西，而且「如今爲我們顯在上帝面前」（九章廿四節）。在新約裏，清潔與出現，很清楚的是一樁事實的兩面。安息日會相信那完人在一八四四年出現，提供其犧牲，存心順服，以至於死。這種幻想的信仰，是沒有絲毫聖經證據的。希伯來書的作者，相信是發生於耶穌升天的事上（希伯來書八章一節）。

羅福德博士用安息日會否定基督「永遠活着，替我們祈求」的教義，而歸納其邏輯的結論，說：

「安息日會的驚人理論，就是主張升天後的基督一千八百多年來，仍在等候進入到聖所上帝的面前，和準備天上的世界給人類到上帝那裏……如果這贖罪的行動，發生於一八四四年，那麼在一千八百年的時間中，祂活動的場面，性質，和效能是什麼呢？」

這種信仰的結果，也是減低了聖靈在一千八百年間所做的不過是父和子未完的工作的服務。

他們相信死後的中間階段，是一種完全沒有知覺的情況，可以在舊約裏找到根據，但都與新約矛盾。後者告訴或至少暗示我們，靈魂在那不可見的世界中，是有知覺的。拉撒路的比喻（路加十六章廿二至廿五節），我們的主對那被釘的強盜所作的應許（路加廿三章四十三節），在等候中的殉道者之不耐性呼籲（啓示錄第六章九至十一節），聖保羅的願望（腓立比一章廿一節），基督在祂的死與復活期間，向已死的靈之傳道活動（彼前三章十九節和四章六節），這一切都是否定了安息日會的信仰。

最後，他們在過去所承認的錯誤解釋，喚起人們重大的懷疑，並且令人對牠的教義，難以置信。他們對復臨的預言，已有兩次證明是虛假的。他們曾一度以晚上六時爲安息日的開始，當他們發現聖經的安息日是開始於日落時候，他們就改變了。他們有個時期，對其信徒厲行素食，曾經斥責一切宗教團體和政治選舉爲「獸的印記」；曾經阻止其兒女入公立學校念書，以免受其影響，此刻這一切都不再實行了。他們說主用失望來試驗他們的信仰，但這種解釋，確屬便利，但卻難令人信服。

從整個來說，他們的說法，證明他們的特殊教義，不過是計算和思索的結果而已。他們沒有新約的根據，所以值得被指爲異端和分離者。這樣稱呼他們，絲毫不會使他們難過，因爲他們已經因基督教各宗派不模倣他們猶太教的安息習慣，而咒罵他們爲「巴比倫的淫婦」；



但基督教各宗派就因此要慎防其信徒接受安息日會的教義。

## 第六章 耶和華見證人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三節

耶和華見證人，是一教派，牠有許多名稱，什麼「千年國的曙光」哪 The Millennial Dawn，國際聖經學會哪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Students Association，守望塔哪 The Watch Tower，以及許多贊同「現在千萬人生存，永不會死」這教義的隊伍，而耶和華見證人這名稱，是最後採用的。其所以採用這名稱者，乃由於雷德福「法官」"Judge" Rutherford 於一九三一年根據以賽亞書四十三章十節「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這句話而起的。其所以能够惹起社會人士注意者，乃由於其信徒對牠的宗教小冊子之毅力銷售和牠的信徒拒絕軍事的應募和軍事的服役。

(1)

牠原起於一八七二年美國匹茲堡 Pittsburgh 的阿利根尼 Alleghany 羅素 Charles Taze Russell 的思想。當時他不過二十歲，爲當地公理會的教友，而又是附近的基督教青年會的會員。然而這運動的實際先鋒隊，卻是一班復臨派的人，特別是白頓 J. H. Paton，其作品給羅素的影響至大，然羅素不願屈居其下。

羅素是一個服飾店老闆，承受其父遺下服飾店五間，而盡售之，以全時間宣傳其觀點。他是個很有口才的講者，也是一個天才的組織家。一八八四年，他成立一個新的宗教團體，定名爲錫安的守望塔會 Zion's Watch Tower Society。他除了編輯一種雜誌（論文多出其手筆）和撰述大量的小冊子外，著有七大厚冊「聖經的研究」叢書 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這叢書就是耶和華見證人教義的綱領。一八八〇年，這運動傳入英國，八年之後，其工作人員，已活躍於中國，印度，土耳其，海地（法屬）和非洲了。

羅素是一稀奇卑鄙的人物，竟能創立一個新的宗教運動。他夜郎自大，自稱爲一個有資格的希臘文學者，但法庭上已證明他連一個希臘文字母也不懂。當其妻子控告他而獲得離婚時，其剛愎自用和對妻子的不忠，已爲世人所盡知。他遍登廣告，宣傳售賣「奇異的麥子」，每包售價六十元，後爲布克林鷹日報 Brooklyn Eagle 所控告，而不得不承認其被控之罪有幾

分「眞理性」。聽說他利用病人的恐懼心理，引誘他們把財產獻給他的團體，他自己卻又嘲笑教會的籌募，而大登廣告說自己的會集「不設勸捐的會集」，這是多麼的虛偽啊！其驕傲自大，可謂謊謬絕倫，他在「聖經的研究」緒論中，竟說寧可不讀聖經，而不可不讀他的聖經解釋，讀聖經不及讀他的註釋好。

羅素於一九一六年十月逝世，那位耶和華見證人的律師雷德福對他的死，極其傷感地說，「當基督教會的歷史完全寫好後，對於主耶穌福音的註釋家中，其地位僅次保羅者，就是羅素了。」

他如是熱誠篤信這運動的創立人，其被選繼承其衣鉢者，那就並不稀奇了。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四二年他死時，雷德福以其鐵腕領導耶和華見證人，是相當成功的。他是一個著作等身的作家。他利用廣播和售賣其講道唱片，以促進耶和華見證人的宣傳。

雖然這團體頗得人望，但因為牠的信徒拒絕履行公民責任，和引誘基督教會教友改宗，所以在許多國家裏，牠的運動都遭受禁止。一九三零年以後經過在銅帶 Copper Belt 騷動後，爲北洛諦西亞 Northern Rhodesia 所禁止。一九四零年至四一年新西蘭和澳洲的政府，認他們爲非法的顛覆組織。一九四七年正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他們爲「非宗教的團體」，同



年，又給南洛諦西亞禁止其活動。

## (11)

我們知道他們成功(在統計數字來看)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他們獨裁和教階制度。這是像近代國際商業機構的有效特質。其中心領導是一個具有全權的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董事會之下，有各種向董事會負責的「宗教僕人」Religious Servants，在「宗教僕人」之下，有「地區僕人」Zone Servants。後者是對地方的「隊」Companies 負責。各「隊」是在「王國敍會所」Kingdom Hall 敍集。各隊的領導，稱做「服務指導」Service Directors。他們秉承地區僕人的意旨，主持隊的工作，而由一個「服務組」"Service Committee" 協助，服務組主持各種活動特別是「重訪」Back Calls 的工作——即再三探訪其所接觸之人，婦女在找尋高級的職位上常常都感到失望的，每一階級的份子，祇有服從上級的命令而絲毫沒有猶疑。

耶和華見證人的主要工作，就是逐戶分送其團體的正式刊物。每個份子都要盡他的責任，並且許多備有手提留聲機，可以向各家放唱雷德福的講道唱片。其探訪的詳情，都填在其印就的特別表格上，報告總部的董事會。總而言之，耶和華見證人的組織，煞像一個商業旅行的宗教團體。

如果對他的教訓加以檢討，我們就知道耶和華見證人，除了他們是一個犯宗派分立罪之外，他們實在是一種異端。對上帝的教義，如果他們不確實是神體一位論者 Unitarian，就是一神論者(所謂神體一位論者，就是信仰獨一的神，而否認基督之神格，及三位一體的教義)。他們對基督位格的教義，與第四世紀亞流派的異端，極其相類，因為他們主張上帝的兒子，是受造物。羅素對這種思想，是極力支持的，下列就是他的話：

「祂(耶穌)是耶和華最高的創造物，也是上帝首生而又直接的創造物，是『獨生』的，所以祂成爲耶和華的權力和藉耶和華的名而創造萬物。」

羅素拒絕迦克墩會議對基督神性與人性共存的宣言 Chalcedonian Definition，說：「耶穌不是人性與神性兩種性質的結合物。兩種性質的混合，其所產生的不是人性，也不是神性，而是個不完備的雜種，這是上帝安排中一件可憎的事。」

耶和華見證人有一種奇怪的信仰，他們相信耶穌在道成人身之前，是米迦勒天使長。他們相信這是以理書十二章一節的教訓。他們相信耶穌在世爲人的時候，就棄掉了天使的性

質，而成了一個不免有錯誤的常人。他們說耶穌雖然不是神性，但他的死，卻替人類付出了從死裏獲得自由的必需贖價。然而他的救贖工作「將於千禧年時代結束時完成」。他們更進一步，把上帝永恆的兒子之身份貶值，說被召的基督徒——那一羣小羊——「將與耶穌作共同的犧牲者，作共同的中保，作共同的調和者。」救恩大部份在於學效耶穌，不消說，牠是包含自救的。

耶和華見證人不相信基督救贖的工作，完成於十字架上，也不信人信賴祂，就可從罪惡中獲得拯救，承受永生。羅素說：

「『人性的耶穌基督』捨生『為衆贖罪』，並不是給予或保證任何人獲得永生和幸福；但牠確實可以保證每一個人有另一個永生的機會和審判。」

如果是這樣，個人之得救，非由於基督，而出於自己個人的努力了。他於是說：

「有些人給這世界的神遮蔽了一部份，有些完全給遮蔽了。他們應該從盲目中和死亡裏恢復過來，使他們每一個人有充份的機會，在服從與不服從中，證明他們是否配得起永生。」這是清楚表明因行為稱義，而非因信稱義了。

耶和華見證人也相信耶穌在復活時，賦與靈體，其肉體並沒有復活，也沒有榮耀，羅素

說：

「祂被釘死是一個人，但從死裏復活的，是一個靈體——神的性質之最高級的靈體。」

又說：

「但我們的主之肉體，超自然地從墳墓中給移去；因為如果仍然保存在那裏，就對門徒的信仰，將有不可克服的障礙，因為他們仍然沒有認識關於屬靈的事……。」

他們對升天的基督之永恆地位，描寫為一個「耶和華執行的總長」，這是很有意義的（因為耶和華見證人主要的是一個商業的機構）。

耶和華見證人因為把上帝的兒子永恆地位，貶為一個不免犯錯誤和不能免死的人，而認聖靈為耶和華無形的動力 *invisible influence*，所以他們認三位一體的教義，為不合理，那就並不稀奇了。

他們對聖經「罪之工價是死」這一節，特別喜愛。他們主張所有的人都在死亡中被毀滅。但所有已死去的人，在耶穌第二次來時，將必從死裏復活，並且獲得第二次的機會。他們作這種主張時，忘掉了我們主耶穌應許那悔改的強盜的話：「今日你要與我同在樂園裏了」，也忘掉新約比喻那已死的，是「在基督裏睡着」的意義。第二次機會的教義，除了對



〔新約〕所堅持救恩與永遠處罰之道，爲人類不能免的命運之說不忠外，實在是對縱慾論者的一種鼓勵。單單這種教義，就支持敵對者，有極好的理由諷刺耶和華見證人的教訓爲自然人宗教了。如果罪人第十次拒絕所提出的救恩，他們的命運將被毀滅，而非永久受苦或受永遠處罰。

雖然，他們的理論，大多是錯誤，然而耶和華見證人可取之處，在於他們不把上帝作爲一個神聖的殘忍喜悅者，不把上帝的尊嚴建立在永遠受處罰的苦難上。雷德福說：

「永恆的苦難，乃『上帝是愛』這原則的一種缺憾。一個創造主而永遠刑罰其所創造之物，那麼，祂就是一個魔王，而非一個愛的上帝了。」

耶和華見證人甚至進一步認死亡可以作精神的藥物。他們的弱點，就是不能認識神聖的愛，也是聖潔的愛：一個世界如果現在和將來都沒有賞罰，就成爲一個非道德的宇宙。

耶和華見證人的非聖經思想，在他們關於耶穌再來以及千禧年的理論中，充份見到。羅素所說第七的千年，就是基督統治的開端。他計算自亞當和夏娃的被造起，迄至一八七二年止，正是六千年。他預言世界末日是在一九一四年。從那時起，他的信徒已經把這日期延至一九八四年之前發生了。那時加百列吹響他的號筒，基督宣佈末日已經到來。「上帝的偉大

政權」就建立在地上，而耶和華見證人是唯一的殘存者，得在這神聖的國度裏，分享其恩賜。

他們對千禧年的敘述比啓示錄詳細得多。他們對於復活的人如何給養的問題，已經決定怎樣解決了：

「要記得主應許任十禧年內，『土地要多出土產』，沙漠和荒地，將變爲伊甸園一般了。我們統計全地（根據最近的統計），共五千七百萬方里，或三百六十億英畝。這對於會生存在這世界上二百八十四億四千一百一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八人中，每人所佔的空間有什麼意義呢？牠的意思，就是每村二百家，佔土地一千二百七十五英畝。在這應許的情形下，誰也知道土地是綽有餘裕的。但如果需要更多土地的話，我們在信仰上知道在神的權刀內，可以從深海中，升起土地來，這樣，在文字上或象徵上應驗了那句話——不再有海了。」

對於這種思想，尼布爾博士駁覆得最好，他認爲信仰與天堂的傢私和地獄的氣候完全無關！

經過哈米吉頓戰爭之後，那十四萬四千的忠心耶和華見證人，將被引進天堂，在那裏與基督共同統治那新世界。在這新世界住着的，都是善意的人。

在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記錄中，充滿了不少對基督教會無情的漫罵。他們罵基督教會爲魔鬼所統治，其冒犯基督教的愛之處，沒有比得上他們下列的話那麼厲害了：

「在這裏所說的一切事實，目的不在取笑人們，而在告訴人們，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會制度，都在魔鬼的監視與控制下，而且成爲他有形的組織中之一部，所以是反基督的機構。」

一個自稱爲基督的教派，而在態度上，對別的基督教團體如是其惡毒，這實在是內在矛盾的罪惡，因爲牠的精神已否定了牠的信仰。

總而言之，耶和華見證人，有四點要加以批評的：第一，他們的教義，是隨意選擇聖經爲根據，但對耶穌和使徒的主要教訓，不是規避，就是曲解，對聖經則小題大做，狗尾續貂。

第二，他們的教義，大部份根據但以理書和啓示錄等啓示文學中的暗晦處，而暗示上帝的啓示是纏繞不清的，祇有這教派精巧的頭腦，才能對它加以闡明。但基督教，不是爲那些具有神祕知識者有一個神祕的宗教，因爲我們「得知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基督耶穌曾經說過：「我是世界的光。」

第三，把聖經作爲一本預言的書，這是誤解牠的目的，無異說他們比主耶穌自己所知的還多，因爲主自認「不知道人子乘雲再來的日子」。

第四，他們的信條，必須加以拒絕，因爲牠對救恩的條件看得太容易，實際上，牠肯定對救恩所付的代價，可以延緩到另一個世界來支付。這就是否認聖經莊嚴而「一面倒」的真理，把上帝的聖潔概念情感化了。而且這是因善行得救，而非因信賴勝利的基督而得救。

#### (四)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解決的：這種不健全的信條怎樣能夠贏得這麼多人皈信呢？這問題可以換過另一個發問的方式：卽教會能從耶和華見證人的戰略上學得什麼？

羅素的成功，一部份由於他思想的清晰，說話簡單而沒有搬弄術語，並且舉例多從日常生活中取材。他與其信徒都富有豐富聖經的知識，可以爲他們的意見，隨時引用經節。在羅素的著作中，引用聖經的話，不下五千餘次。耶和華見證人對於利用每一個信徒作其教會的宣傳者，是極其聰明。並且能利用最新的方法，如留聲機，無線電播音，以及宣傳品印刷美麗，裝釘輝煌，並附有圖解，吸引讀者和聽者。



就他們的教義而論，至少在兩方面是對基督教流行的正統派思想，表示一種健全的抗議和反響。他們在「末後的事」之教訓中，拒絕接納地獄「火與硫磺」的畫圖，而正當地抗議那種以責罰爲報復，而非爲補救的教訓。

耶和華見證人，雖在許多方面否定其公民的責任，但對近代戰爭的惡行，和近代生活的驕奢淫逸，極力提出抗議。他們的平等信念，使他們在極少數宗教人物做社會主義者之前，早就歡迎社會主義。我們雖如是譴責耶和華見證人，但對他們這幾點好處，也不該抹煞。

## 第七章 摩門派

「因爲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

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一節

摩門派是因摩門書 *Book of Mormon* 而得名。但他們寧願稱自己爲「末世聖徒的耶穌基督教會」*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這個怪誕的宗教團體，主要的是在美國。然因爲牠是一個擅長誘人改宗的團體，所以信徒有九十萬人，分散在英聯邦，甚至北至冰島，東至中國。

摩門派所以有其顯著的發展者，可以從三種因素來說明。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牠富於戰鬥性的傳道精神，這種精神最先見諸於一八三七年牠的代表們初抵英國的時候。那些指定爲傳道的摩門信徒，在絕對命令下，受團體指定其傳道工作兩年或四年。在這期間，他要支付自己的旅費和生活費。這種熱誠與利他主義，是富有傳染性的。第二，摩門派在美國，無疑的贏得許多信徒，是由於楊布利干 *Brigham Young* 英雄事蹟的吸引。楊氏橫過洛磯山 *Rockies*，

直到鹽湖 Salt Lake，在那裏開墾，使荒野變成樂土，迄到今日摩門省的猶他 Mormon State of Utah 的公衆教育，健康和社會服務的事業，其優異爲全國所景仰，而該省公民亦以勤勞，節制，儉約，忠厚和愉快爲著名。第三，摩門信條極其簡單，那些遵奉牠的人，深信受其「聖徒」的同道支持。

## (一)

摩門派的歷史，是瞭解其信仰的鎖鑰。牠的創立人爲斯密特，而牠偉大的組織者爲楊布利干。斯密特一八零五年末，生於新英格蘭，凡蒙，沙倫 Sharon, Vermont, New England 一個聲名狼藉的家庭。從父母承受一種輕信的情性和軟弱的體質，又因患顛癩症，身體更形衰弱。他沒有受過什麼教育，也沒有受過什麼訓練。他公開地自承爲「一塊粗石頭，祇想獲得天上的知識」。在十五歲那年，他自稱曾見到一個異象，並且接受爲「至高上帝先知」的呼召。一八二二年，他更進一步說，有一位從上帝直接來的天使，告訴他有一本寶貴的宗教書，藏於山中。這是鑲字金版的書，記載北美洲前住民的歷史和耶穌基督向那些居民所講的福音之全部記錄。他由兩個水晶體之助，可以解釋這本書所說的一切。這兩個水晶體就是古

代先見者和先知的標記和工具。

四年之後，他說那天使指示他到那裏去找尋和他立刻前往發掘，而得那本金版書。這些金版都是用精美的象形文字鑲寫的，摩門派認爲是「埃及改革的文字」。他說藉賴那兩個用的水晶體，可以立即把這象形文字翻譯過來。我們對於這個未受過教育的人有些語言學的專技已不勝其詫異，更因埃及古物學家的證實埃及的象形文字，自公元前五世紀至公元後四世紀並沒有改變，而更感驚異。而且不獨古物學家對「埃及改革的文字」沒有認識，即使那些專家自己非至發現羅塞達石 Rosetta Stone 之後，不能解釋埃及的碑文。我們對於這事情的解釋，究竟是個大騙局，抑或是一件偉大的異蹟，此刻不必加以論斷。

關於這金版書逐譯的經過，是隔幔口傳，把那象形文字，譯爲英文。這英文譯本，就是那著名的摩門書了。自一八二七年在紐約省曼徹斯特市 Manchester 開始翻譯，迄至一八二九年在佛益特 Fayette 才完成。原文已經喪掉，祇有哥得利 Cowdley 的抄本保存，金版書的喪失，對於研究者多麼的不便啊。

摩門書內容的摘要，斯密特說得最好：

「我們從這些記錄中，知道古代美國，居住着兩種人。第一種叫做查利第 Jaredites，



是直接從巴別塔來的。第二種是在公元前六世紀直接從耶路撒冷城來的。他們主要的是約瑟後裔的以色列人。查利第人被毀滅的時候正是以色列由耶路撒冷來的時候，所以以色列人繼他們佔有其地。第二種人的最強盛的部落在第四世紀末，因戰敗而傾覆。剩餘的人民，就是現在住居那裏的印第安人。這本書也告訴我們：主基督復活後，曾在那裏顯現；祂在這裏培植福音豐盛的恩典，權力與福庇；他們有使徒，先知，牧師，教師，傳教士；他們與東方的人民一般享受同樣的制度，祭司職份，儀式，恩賜，權力，與福庇；他們因犯罪而被斷絕；他們最後的一位先知，奉命寫出他們的預言，歷史……等的要略，並且收藏在土地裏，出土後，與聖經聯合成為一本書，以完成上帝在末日的目的。」

那麼，斯密特自稱為先知，是根據有問題的人種學，和不可置信的歷史，以及他以摩門書為聖經的附錄，而與聖經有同等權力了。

斯密特由一個被動的譯者，進而為一個先知和立法者，著有誠命書 *Book of Commandments* 和教義與約書 *Book of Doctrine and Covenants*。這兩者結合而斷言耶穌第二次再來的迫切，而要求復興原始教會「屬靈的恩賜」“*Charismatic Signs*”，如異蹟，說方言，信仰醫病，預言以及繼續的啓示。

這個新的宗教團體，因主張多妻制，漸漸不受歡迎。結果摩門不得不屢向西遷移，以密蘇里 *Missouri* 為他們的「郇城」*Zion* 選民的新國。後又遭附近人民的強力反對，遂由密蘇里遷往利諾省甘馬斯 *Commerce* 附近建立拿阿城 *Nauvoo*。在這裏，他們更遭迫害。斯密特與其弟，由地方官的命令，被禁於迦太基 *Carthage* 監獄。一八四四年六月廿七日，一羣蒙面客闖進獄裏，把他們兄弟殺死，這次謀殺的結果，斯密特在其信徒的心目中，由一個平凡的人，一變而為一個殉道者了。

先知的衣鉢，遂落在楊布利干的身上了。一八四七年他率其所挑選的壯士，前往洛磯山，經過許多艱難險阻，卒抵達鹽湖。在那裏，他們努力開墾荒地，抵達的時候剛好是春天，他們於是播種五谷。是年秋天有七百輛運輸車抵達鹽湖，翌年又有千輛，他們於是建立他們自己的省和自己的城，作為他們努力與信仰的紀念，猶他在一八九五年才被承認為美國的一省。

## (11)

最初看來，摩門信條是基督教福音的簡單典型，包含三原則：第一，信仰上帝和耶穌基

督；第二，從罪惡中悔改；第三，赦罪受洗，作為接受聖靈恩賜的準備，而聖靈是由接手而賜給的。其背離歷史的基督教標準，可以從其進步啓示教義，與這些增補啓示的內容見到。其增補的兩教義，有「為死人洗禮」和「冥婚」Celestial Marriage。前者是一種代替的洗禮，由活的摩門信徒代替他們的祖宗洗禮，否則他們的祖宗便失掉天堂的愉快。這種習慣，就是「羅馬教煉獄追溯既往的教義」。

除了平常婚姻的誓言，持續至死外，摩門信徒容許「冥婚」，這種婚姻的束縛，是超越死亡的，因為他們相信一個人將在天上保有他地上所有的妻子，並且在天上生育兒女。這種冥婚的習慣，或者是他們以前所容許的多妻制之殘餘，楊布利干，不消說，是主張而且曾經實行多妻制的。一個保留的估計，他與十七個女人結婚，並且有四十七個兒女。他根據舊約列祖的先例，和因為開發猶他省的荒地，而需要大量人口，來辯其多妻制度的實行為正當。對於多妻制的正式的辯護，就是要使神聖的人，繁殖一個救贖的人類，比一夫一妻制快得多。多妻制今日已經沒有實行了。事實上，一八九五年猶他省的代表允許禁止多妻制之後，該省才得加入美利堅合眾國為一省。多妻制的殘酷，有些已經緩和了，因為多妻制者要靠賴其經濟能力的，所以多妻主義者須得在前妻的許可，以及團體的批准後，才能實行。雖然，

這種習俗，適合於舊約時代多於新約時代。但是冥婚，這種多妻制的另一方式，到底是違背我們的主耶穌所說在天上沒有婚嫁的主張。

在前面我們已經知道，摩門派第一原則，似乎完全是福音的。但事實上，對於上帝的性質，和對基督的位格與工作，卻跟正統的基督教教訓，有許多嚴重的分歧。他們以上帝為神人同形 exalted man。他們稱摩門祭司制本身就是上帝的國度，違背他們，就是違背上帝。

他們不單否定耶穌在未「道成人身」之前已經存在的理論，而且他們的教訓與福音的紀錄不是矛盾，便是對聖經隨意增補。並且稱耶穌是「亞當——上帝與馬利亞的兒子」Adam-God and Mary，說耶穌曾經在迦拿跟兩個馬利亞和馬大結婚，如是以支持其多妻制。尤其不敬者，就是斷言耶穌是大衛第二個妻子拔示巴的子孫，並且斷言如果大衛不是個多妻主義者，就不會有彌賽亞了。他們又說耶穌救贖的工作，於摩門時代之前有效。最後，他們說非「末世聖徒」，將永遠受責罰，這完全背離主耶穌愛的精神。

### (11)

摩門派的有些論理性質，與其二千名傳教士勸人入教的精神，是值得我們羨慕的，但他



們的教義，應該加以斥責，因為他們歪曲了「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眞道」。

他們的信仰，不是以基督爲中心，因為他們以基督祇不過是斯密特的先鋒，他們甚至胆敢曲解基督的紀錄，使彌賽亞配合他們先入之見。一種信仰，如果牠是評論基督，而不是把自己服從基督的權威，又如果把不信服眞道，反而信服摩門祭司制的命令，作爲救贖的條件，那種信仰，就不能公平地稱爲「基督徒的信仰」了。

摩門派的進步啓示理論，認啓示是漸進的，這種理論實在破壞了歷史上道成人身，受死，和復活之主的啓示之最後與獨特的性質。這種理論的變易性，帶了自掌咀吧。這種齷齪，最顯著的例子，在那主張一夫多妻制的教義與約書代替那主張一夫一妻制的誠命書的調換中，可以見到我們推測，這種改變，不是由聖靈的引導，而是由慾念衝動的誘惑。

根據舊約的標準，（雖然不是根據第八世紀的先知高尚標準），摩門的道德觀念，是值得羨慕的，但比新約所教導的犧牲愛，則望塵不及了。牠是消極的，律法的，並且是嚴厲的法典。關於摩門派的道德標準，除了多妻制及冥婚習慣，降低女人的地位之腐敗和不足取的觀點之外，我們永不能忘掉楊布利干及其四百「獵狼隊」Wolf Hunters對待那些因覺悟而企圖逃出鹽湖城的男女之慘無人道的懲戒。爲防止逃脫，他與其從者不惜對逃走者，不管男女老

幼，儘量屠殺。摩門派的祭司制，對於平信徒所施行的專制權力，就是對基督自由的一種否定，而且與主基督吩咐祂的門徒不可像異邦的君王，施行權力，但要用友愛待人的思想相衝突。

最後，歷史的批評，以及對偽摩門先知的靈性資格加以精查後，知道他們所說的，極不可信。摩門書顯然是一本偽書，是一本引用各方面的文集，而所引用的句語，均較該書所寫的日期爲晚。賴輝 Nephi——認爲是一位基督以前的先知——的口錄是引用十七世紀韋斯敏斯特的信經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其他，該書有些字都是逐個用欽定本英文聖經的，有一個摘錄是來自循道會教會法規，並且有句引用莎士比亞的話。其充滿時代錯誤的事，正如海綿之萬孔千穴一般。

尤有進者，斯密特和楊布利干兩者，皆不配稱爲一個先知。斯氏是個偽鈔製造者，也許這位不學無術，詭計多端而輕信的人，如果不是因爲被殺，而成爲一個殉道者，就不會紀念他了。楊布利干除了分享其前人的荒淫外，更增加其自己殘忍的技巧。這兩人不曾具有永生之上帝的先知所持有的誠實與謙遜的。

## 第八章 道德重整或牛津團契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羅馬書三章廿八節

這宗教團體，其起源於布克曼 Frank D. Buchman 的靈感，名稱至多，其最著者「爲牛津團契」Oxford Group，而最近者爲「道德重整」Moral Re-armament。（這名稱由其發起人在一九三八年六十歲生辰時所定，以表示這運動的新發展）。其他的名稱如「新團契」The New Groupers 和「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團契」First Century Christian Fellowship 等。

## (1)

正如許多宗教精神中的新衝動情形一般，這運動離開了牠的創造人布克曼某些的經驗，便無法加以了解。布克曼是美國路德會一位牧師，他原是德瑞血統，一八七八年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省賓斯堡 Pennsburg, Pennsylvania。他接受了路德會牧職的正統派訓練，開始肄業

車楞大學，後畢業於阿利山神學院。最初受職於原籍賓省奧福卜 Overbrook 地方一間貧乏的路德會。他故意就任，因爲有一位大學的同學譴責他自負而野心。在那裏他創立一所兒童安置所，後來因與教會董事不和而辭去其職務。他於是旅行到意大利和英國。在英國因參加克拉克 Kewick 的佈道會，聽一位女人講述十字架使她生命所起的變化，而他獲得急劇改變的經驗。結果他覺得自己和奧福卜董事的關係，應該加以改善，所以他寫了六封信向與他爭論的人道歉。這幾封信以窩特斯著名的一節詩作開始：

「每逢思想奇妙十架，

銘感救恩，虔誠頂禮，

從前所慕勢利虛榮，

如今願意完全拋棄。」

然後繼續寫下去：

親愛的朋友，

我會懷着惡意開罪你，十分抱歉，你可以原諒我嗎？

你的忠實朋友

布克曼。



雖然這些信寄去後，沒有獲得答覆，布克曼覺得自己與他們的關係已不復如前之緊張了。他第二次的職務就是由穆德博士 Dr. John R. Mott 的介紹任賓夕法尼亞大學男青年會幹事，在那裏他努力改善那大學的道德氣氛，有顯著的成功。在這期內，他開始發展一些原則，牛津團契運動自此以後因這原則而著名。

他因為把自己的意志服從神聖的意志，而覺得心安理得，於是他認為宗教主要的，不是理智或心思的事，而是意志的事。他覺得自己一生的工作，應該說服別人，分享自己的經驗而依照上帝的意志生活。這時候認罪的因素和對罪惡的勝利，在他的思想中成爲首要的事。他把這些思想綜括在一句話：「我們在罪惡中獲得自由的程度，就是我們想望獲得自由的程度。」跟着的幾年間，他漫遊各地，並且完成其宗教方法論極其詳盡。因為他漫遊各國，深感「人生的改變」，實爲國家主義引致戰爭唯一的救藥。這條思想路線，終於引致他把這運動再定名爲「道德重整」運動。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在亞洲和美國。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家庭敍集，就在亞洲中國嶺一位著名律師的家裏舉行，到會者有一百人。在這種不拘禮式的敍會而又在非常的環境中，宗教的討論會令人感到這運動有一種新奇和真誠的意義。

一九二一年他再返英國，並得聖公會兩位主教的請求訪問牛津和劍橋兩間歷史悠久的大學。在劍橋，他獲得白畢 Harold Begbie 一位忠誠的信徒和一個著名宣傳家的服務，但布氏的努力中，尤其成功的，就是在牛津大學使那些因大戰而超齡的大學生皈依福音。在這裏他發展了這運動第二種特色，即「靜默功夫」Quiet Time。牠的目的，根據他自己所說的話就是：「每天早上由五時至六時當電話似乎不會來時，聆聽上帝的鼓勵和引導……」

一九二七年，這運動由牛津傳到荷蘭，跟着在兩年內又傳到南非洲。在那裏首次被稱爲「牛津團契」。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四年，這運動在加拿大有迅速的發展，後來受挪威議院的主席漢保 C. J. Hambro 的邀請到挪威去。一九三五年牛津團契的隊伍在丹麥正式受該國大主教的歡迎。一九三八年他們在瑞典受熱烈的招待，但在瑞士早在一九三三年已受歡迎了。一九四六年道德重整運動的總部與其常任職員設立在瑞士高柯 Carrx，每年大會均在那裏舉行，到會的代表由世界各國前來。

由克西克到高柯是靈性的一條漫長的路程，雖然布克曼會喪失了些他的基督教正統的教義。但由於他的熱誠，戰略和忠誠，而產生一個世界的組織，獲得各國公衆輿論的領袖和政

治家的稱讚。

(11)

關於牛津團契教訓的敘述，其主要困難，在於牠自己沒有積極的教義，牠爲了保持其超宗派而犧牲自己的教義爲代價，所以最好認牠爲一種制度，一種生活方式而不是一種信條。其顯著者，就是拒絕「教派」的名稱，而鼓勵教友復與其所屬的教會。

如果我們可以說牠有一種教義精神，而不是一種政見的話，我們就可以記得牠的創造人是承襲德國路得會和英國福音派的傳統而來的。但美國的實用主義與那性格改善的欲望的聯結，似乎就是牠現在顯著的性質。在神學家中，那些持非友好態度的人，給予他們一個綽號「伯拉糾信徒」Pelagian（伯拉糾是四世紀英國修道士提倡一種異端的自由意志教義，否認原罪，上帝的恩典，爲人所不配得的恩賜，且爲得救所必需，譯者註）。當然牠所強調的似乎是在改造而不在重生，在勞績而不在信仰，在人的反應而不在上帝的啓示，相信在成聖而不重稱義的。

家庭敍集，無論男女，尤其年青的，富裕的，和有地位的，都被邀參加。敍會中的氣氛

非常誠懇與坦率，新來參加的就撥歸同性的一組，在這樣愉快而不拘禮的團友中，他們公開陳述自己改變的經驗，對於過去和現在棄絕的生活不厭求詳地敘述，並且教導新來的與其他的團友參與這「交換經驗」的活動，即向別的團友承認自己的罪，即阻礙自己與上帝團契的罪。於是這新來者便面對「四個絕對標準」——絕對誠實，絕對清潔，絕對不自私和絕對的博愛。這就是牛津團契的理想和標準。每一個團友的成功與失敗都以此爲衡量。牛津團契說「把這四點作爲基督徒生活的絕對標準，就是把基督作爲絕對的模範。由上帝的幫助，我們能够希望「達到這些標準」的。牛津團契更進一步主張下列四種靈性的訓練，作爲達到那四絕對標準的方法：

1. 交換經驗——與那些皈依上帝的人交換自己的罪孽和所受的試探，並利用這種交換作見證，幫助那些仍然未信的人，使他們認識和承認自己的罪。
2. 降服——把我們全部生命——無論過去、現在或未來的生命——交託上帝而受其領導。
3. 賠償——要對那些曾直接或間接得罪過的人，加以賠償。
4. 聽從——聆聽上帝的聲音，接受和倚靠祂的指導，並且在我們所說所做，無論大小的事情中，實行出來。



牛津團契靈性訓練的制度，在許多方面採取新術語，以復興佈道的舊技術。不過其最有意義的差別，就是牛津團契追求個人的決心而非集體的反應。「人生的改變」，相當於悔改，「交換經驗」相當於作見證，而「家庭敍集」就等於見證會。

道德重整這組織，深信利用這些技術可以贏得全世界皈向上帝。牠好像極其成功似的，繼續在公衆敍會和定期刊物中，列出參與其行列的知名人士，作為「勝利紀念品」。牠的團友總括其信條如下：

當人靜聽時，上帝就說話了，

當人服從時，上帝就行動了，

當上帝行動時，各國就改變了。

道德重整運動，藉賴降服的人生，期待「上帝統治的世界」之實現。

### (11)

道德重整運動無疑的是有許多優點，使牠能推行於近代的世界中。其中有許多地方基督教可以學效的：第一牠對集團的宗教復興的瘋狂（歇斯底里亞的）的反感，表示出是極其需

要。其着重點，是在個人改心，這點已由人生的改變和接納靈性的統治，以及「交換經驗」作見證的責任，加以證明。布克曼一部份成功，乃由他善於對舊技術而用最新的術語來描述。例如「交換經驗」常常描述為「靈魂的外科術」或「精神的治療法」。

第二，這運動集中精神在贏得「主要人物」對牠的忠順。舊式的奮興家，卻集中精神在下層階級中沮喪的人，而道德重整運動卻注意上層階級中失望的人。其選擇的技術乃基於一種正確假定：即世俗的心理往往因著名和有地位者的皈依所感的印象，較諸統計的數字為深刻。牠這樣着重上層階級，所以常常被批評為諂上驕下。

第三，牠以其熱誠及其雙重的要求——為降服的人生和向別人作見證的需要——向有名無實的基督教挑戰。慣常到教會的基督徒經常是緘口不言，把引人皈依的責任推給專業的牧師和傳道身上去。

第四，牠選擇的術語，簡單而明瞭，而基督教解釋教義絕少用普通人所能瞭解的名辭。牛津團契可能因為太過簡化其術語，自然不免減掉些基督教生活與教訓的特色。

第五，舊的正統派強調正確教義陳述的重要（不管在信經或信條中），但道德重整運動卻堅持人生改變的重要，這表示牠回復我們主耶穌的教訓：「由他們的果而知其人了。」然



而，生命而沒有教義，正如教義之沒有生命一樣而沒有什麼用。神學之根爲倫理的果子的前提，而稱義乃成聖的先決的條件。

第六，道德重整運動，在牠的家庭敘集和公眾會集作見證中，發現佈道戰術有價值的新方法。並且牠是利用宗教戲劇如「被遺忘的因素」宣傳福音之先鋒。

最後，新參加者必然受到牛津團契彼此間的親密友誼所感動。牛津團契在比較缺乏基督徒家庭生活的許多教會上，就是一個活躍的平等團契，如朋友相會一般，不是星期日在教會相會，卻整個星期在各家庭相會。照他們的情形來看，「看這些基督徒如何彼此相愛」這句話，並非是嘲諷語，其實是一個確據。

(四)

道德重整運動的弱點，超越我所述的優點。第一缺點就是他們的主觀性。他們相信神學完全是從個人經驗所構成的，事實上，我們經驗一部份是由神學決定；因爲我們感應上帝在聖經上所啓示，而這啓示又在教會的經驗中因聖靈的引導而加以證實。在與上帝大能的比較中，過份估計人類的經驗就是直覺而神祕地親近上帝的一種普遍錯誤。

第二，由上述的一切，我們知道牛津團契對基督教教義無知得可憐。下列引語，就是十二位聖公會牧師在牛津注視該團契全盛時代所加的評語：

「我們的意見，認爲他們在靈性的事情上，過份強調主觀經驗的重要；結果在公眾的集會和他們私人的見證中，絕少聽見基督，對我們所做的工作之福音客觀事實。」

他們對神學的忽略，而鬧出下列的笑話。筆者一次參與他們倫敦總部的集會。其中有位重要的團友述及其生平最感動的事情，就是在印度參與團契聚會中見到印佛回三教的教徒都一同背誦主禱文。這種說法絕無價值之可言，因爲事實上佛教徒不信上帝，印度教徒祇是思索一種非人格的原則。而回教祇有一位像東方君主一般狡猾而且有權力神祕的概念，幸而上帝的性質不因我們的無價值概念而有所改變。

第三，牛津團契批評基督教純粹由實用的觀點，即祇由結果來作以判斷。他們人生改變的經驗究否以基督爲中心，是極端令人懷疑的。那遷善的人生常常都是自我的遷善，常常是外面的改良而不重生的結果。

第四，許多作者對公開「交換經驗」或認罪的習慣，加以批評，Rom Landau 和 Beverly Nichols 對這運動最同情，並且曾一度參加爲團友。他們堅持說牛津團契的



團友，常常誇大其罪惡，使其悔改表現得更其戲劇性。

第五，他們求上帝引導的方法也要嚴加批評，謝惠施主教 Bishop Chavasse 寫着說：「牛津團契一般團友對教義無知得如此可憐和故意，怎能正確辨別出那些是由上帝來，和那些不是由上帝來的呢？」

在真空中產生的思想，對於那些以基督徒唯一標準，即以基督的心意和榜樣，來指導的人，是沒有效力的。有些從輕鬆的心情中得來的暗示，常常是瑣碎，有時甚且是滑稽可笑的。牛津團契對服從上帝意志的堅持，是值得稱讚的，但牠忽略了人的理智與情感的生活，也是由上帝恩典而更新的。

第六，道德重整運動的教訓，大都是外強中乾和淺薄的。即如布克曼博士所利用的記憶術，有時是幼稚而嚴重地違反聖經的教訓。

第七，牛津團契無論在社會上和靈性上都不能完全脫離勢利的行爲。牠極其注意有地位有權勢的人，而捨棄平民，這是盡人皆知的事。他們對慣常到教會去的普通人，常常採取虛偽態度。他們用不着這麼驕傲地做麵酵，因叫牠的門徒行動要像麵酵的主，也鼓勵他們：「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最後，他們應該受牠自己的理想來批判。他們最先的名稱叫做「第一世紀基督徒團契」，這名稱已經不用了。但他們尊爲神聖的豐富理想，並未放棄；他們的目的是不可能達到的，因爲他們不能在二十世紀中着手，好像聖靈在各時代中沒有指導教會發展其神學和崇拜儀式似的。巴蘭博士 Dr. J. K. van Baalen 對這缺點如下寫着：

「這是在隨時指導的名義下，對聖靈的歷史指導作一種否定。」

進一步來說，牛津團契實在是誤述第一世紀的精神，因爲使徒時代的基督徒並沒有組織團體來交換經驗。他們以教導，崇拜，聖禮，祈禱，和教會行政的傳統設立教會。偉大的改革家路得，加爾文和衛斯理，並沒有低估在使徒行傳時代的教會地位。

總而言之，道德重整運動是代表「教會一張未付款的帳單」。事實上牠所成功的，就是在多數教會所失敗的地方。基督教在拒絕羅馬天主教的懺悔室中，卻犯了忽略有內容而詳細的懺悔的錯誤。牠也常常忘掉賠償在懺悔中，是忠誠的指針。牠滿足於祇在主日與基督徒同道們的相識，這種相識遠不及新約所說「聖徒相通」的意義。牠會危險地把證道的責任交給教會的專業人員——那些按立爲傳道的人。我們要把教會的神學的名詞翻譯爲二十世紀的辭彙。牛津團契在忽視教義方面中，可以視爲基督教會的敵人。但把他們視爲教會的牛虻，

比目之爲異端來得更有意義。教會有其光明，牠需要牛津團契的溫暖。

## 第九章 占星學

「因爲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

歌羅西書二章九至十節

我們常常自負地稱這時代爲「科學的時代」，但一般流行的迷信，似乎否定我們所說的真實性。這不單是那些極其愚昧或輕信的人是迷信。舉例來說——以十三爲一個不祥數目的信仰，極其普遍，一所樓房而以十三爲門牌的，就是很難出租的，甚至大郵船，原定在該月十三日開行的，也得展期迄到過了十三日幾分鐘後才啓碇。迷信的增進，無可否認地是由於對上帝的活信仰衰退。

這可由軍人羅陵斯上校 Colonel T. E. Lawrence 生平一件意外的事情來說明，這件事詳載於「沙漠的叛變」 Revolt in the Desert 一書裏。一天晚上，在沙漠裏，他把他的戰地望遠鏡交給一隊阿拉伯酋長。他們用這鏡觀看天象，他們彼此談論說：力量更大的望遠鏡，能見到更多星辰。其中其一位酋長說：「當我們見到他們所有的星辰時，天上便沒有黑夜了。」但



另一位問：「爲什麼西方人想要探究一切呢？在我們幾顆星的背後，我們能夠見到上帝，祂不是在你們幾千百萬顆星光之後的。」

這故事是西方人士長途旅行的比喻。一位詩人曾寫着：「天空渺茫遙遠，所以成爲不可想像的。」近代西方人士曾發現許多星辰，並且給牠們一個名字。但在那過程中，他們從天上塗抹了上帝的面目。有兩派人對這情形，應該負責，雖然他們所負的負責，並不是相等的。第一派包括自然科學家，他們會探尋關於宇宙組織眼前的真理，但不夠深入達到最後的原因 Ultimate Cause。第二派是負咎較多的一派，牠包含占星學家，他們堅持星辰對於人類命運有深刻的影響。因此，星辰和行星代替了上帝宇宙裏的地位了。

基督徒因爲是正當思想的監管人，也是國家良心的保衛者，他們應該嚴重注意占星學，因爲牠對男女生命的強力影響和牠是真宗教壞的代替物，所以首先要對占星學和牠的主張加以認識。

### (11)

那麼，占星學的本質是什麼呢？牠是一種信仰，相信行星和星辰在人事——不管個人瑣

事或國家大事——的過程上有其強力而深刻的影響。占星家說當一個人出世時，注意行星和星辰當時的準確位置，他就可以對這個人的性情和可能的命運，作有價值的報告了。占星家第一個主張，就是星辰統治我們生命的過程。第二，就是他能夠相當準確地預言那影響將是什麼，他也說給那些執政名人的「算命」 horoscope，就可以預言國家和個人的將來了。

### (11)

但我們會問，這種奇怪信仰怎樣會產生的呢？占星學在古代巴比倫最初作爲一種科學來研究，而且是根據在沙漠中晴朗無雲的天空所作的審慎觀察的。最初見到的，除了固定的星辰外，還有幾顆「行」星 Planets 並且其中有兩顆，仍然是接近太陽的。這兩顆行星就是今日所稱爲水星 Mercury 和金星 Venus。其他三顆現在所知的，爲火星 Mars 木星 Jupiter 和土星 Saturn，牠們運行的範圍較大。太陽是世界的光和熱的來源，牠劃分季節，月亮劃分月份與星期，以及影響潮汐，因此其他的行星也假定對人類生活有影響，牠們都被尊爲神，或視作神祇的居所。

第二，占星家知道行星在天空中某軌道的範圍裏運行，而這軌道是經過廣大星羣的。他

們也知道月球橫過這軌道，有時在地球與太陽中間，而造成日蝕，他們就稱軌道為黃道，*celeptic*。

第三，占星家把這黃道分為十二「室」，每「室」有位掌管的神祇。這些室今日稱為十二宮 *Signs of the Zodiac*，每一宮分配給一個月份。每個行星給予兩「室」，用以限制各室掌管的神祇的權力。

最後，羅渣教授 *Professor Clement Rogers* 說：「在各室上記着各行星，及其與十二宮一起運行的固定星辰，並且推測牠們聯合對一個正在那一刻出生的人之假定影響如何，就叫做算命。」

在古代巴比倫多神論者看來，這種觀點並沒有什麼可笑，但在近代世界一個不信上帝並且更少信多神的占星家看來，這種觀念就是奇異的。因此，他就不得不信星辰與行星自己本身是指導人類命運了。他的信仰是具有唯物主義一切愚狂。因為他堅持那大小不同而熱度有別的巨大而無生命的火成岩物質能控制人類的生命。他希望我們相信一塊旋轉而半液體的岩漿，在外面空間策劃每一個獨立的生命的路程。巴比倫人至少承認有超人的神明指揮那些星辰，而那些星辰來指導每一個人的生命。我們近代的占星家卻要我們接納些更荒謬的東西

——沒有神的星辰統治我們國家和個人的命運。

(11)

我們此刻對占星家的說法，要加以詳細評價了。對占星學第一點批評，就是牠與常識相反。我們殊難相信這個宇宙這樣亂七八糟，而人類在那創造的秩序中反受比他自己更不重要的東西所控制。說犬馬統治人類的生命，這是多麼愚蠢的事啊！尤其荒謬可笑的，就是相信那些移動的石頭，可以支配人類！我們祇要把一篇向星的神祇來祈禱的禱文，加以思想，我們就會認識占星學之不能成爲一個宗教了。禱文如下：「我們在天上的火成岩的父親們……你們的衝突意旨得成，在地上如同在天上……」把牠跟主禱文比較，就發覺牠的可憐缺點了。

第二點批評是要強調占星家實際上所作的預言之矛盾與混亂。他們的預言幾乎常常彼此必不相同，如果他們所作的預言有些準確的話，這大概由於他們所說的話含糊而模稜兩可。現在舉一個例證來說明他們所預言的事情怎樣虛偽罷。波蘭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被侵，九月三日英國便向德國宣戰。在這戰事發生前兩個星期（即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三日）一位英國



占星家賴杜 Lyndoe 寫着：「任何人聽信戰爭發生於八月尾的胡說，簡直是傻瓜。」有誰能够像他這樣清楚表示爲僞先知呢？一九三九年八月廿九日一位占星家黎諾 Naylor 說：「但澤必不會發生戰爭」。他也錯了，因爲但澤立刻便發生戰爭。霍施德神甫 Father Bede Frost 審慎評斷，是很對的。

他說：「他們的預言大都是含糊而不準確——如果可以準確的話，任何對時事熟悉的人都能够同樣地做得到了。」

他們彼此顯著的差別，和重大的錯誤，以及慣常說話含糊，都證明他們的預言，極其無根據和無價值。

第三點批評，就是以前各時代占星家所推測的事情，自一七八一年以後發現的三大行星而失掉其信用了。在那年首先由赫瑟爾 Herschel 發現天王星 Uranus，其赤道直徑三倍於地球。一七四五年海王星 Neptune 被發現，以及最近一九三〇年冥王星 Pluto 被發現，我們有權問占星家對於我們現在知道存在的八大行星中有三顆他們完全不知其存在，又怎能準確地預言行星對人事的影響呢？而且對於星辰和行星也許有進一步的發現，這使占星家更感困惑了。

第四點批評就是占星學的基本混亂，幾乎在二千年前西塞羅 Cicero 在他的「神聖」

De Divinate 一書中已經告訴我們了。他下列的論法，真使占星學家陷於窮境了；「如果事情發生於偶然的，你就不可能預見牠們；如果事情已注定發生的，你就不可能阻止牠們。」

由於這四個原因，我們可能率直地斷言占星學是與常識矛盾，科學家與基督徒兩者都譴責占星學是欺騙和迷信的根柢。基督徒不消說對牠的非難尤其深刻，因爲他肯定占星學想要替代和否定基督教的信仰。

#### (四)

我們轉而從基督教觀點來批評占星學了。占星學的信仰是否定真正的宗教信仰態度。我們基督徒的信賴，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親，宇宙的主宰。祂的愛子曾教我們相信我們是在上帝父愛的統治中。占星家卻叫我們把對上帝的信賴，轉而信賴他們，並且信賴他們的預言來統治我們的生命。聖保羅對加拉太人的教訓中，說得最真——「現在你們既然認識上帝，更可說是被上帝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加拉太書四章九節。我們不能叫上帝讓位給那些在外面空間的非人格的星辰。「當拜主你的上帝，單單要奉事祂。」基督徒對這誠命有其莊嚴神聖的義務要遵從。他們沒有選擇的餘



地，惟信靠上帝，並且祇有信靠上帝。我們的聖經在以賽亞先知的諷刺挑戰語中提醒我們，占星家是愚妄無能的，他說：「你籌畫太多，以至疲倦；讓那些觀看天象的，看星宿的……救你脫離所要臨到你的事」（以賽亞書四十七章十三節）。

基督教與占星學爭論的第二點，就是由於占星學的教理根本否定了自由，而這自由正是基督徒靈性與道德的關鍵。我們基督徒跟莎士比亞一般排斥了占星學：

人有時是自己命運的主宰：

那弱點，親愛的鮑律德，不是在我們星辰裏，

而在我們卑微的自己裏。

我們知道我們人類主要的尊嚴，在於我們依照上帝的像而被造的，我們所以被造乃為願意與上帝合作。占星家卻要我們做木偶，而以星辰的繩索作拉線。但因為我們是基督所釋放的人，我們斷不能回返奴僕的信仰，而信賴星辰的觀察和星辰的統治。

最後，在占星家方面，「將來」是最重要的。但在基督徒方面主要地注意「現在」，雖然他實際和對將來是注視的。他們記得主耶穌基督曾說過：「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祂診斷這種憂慮乃由於懷疑和沒有信心，在現在生命的旅程中，我們

須要走彎曲的路，但在每天的旅程中，我們都獲得充份的指導。除了永生的希望外，我們不知道將來怎樣。我們充份知道將來是在上帝萬能的恩手中。因此，我們已經放棄對將來那可憐的窺探和不要從那小孔中窺探牠。這些對於我們信賴永生上帝的人，是極其不必要的。

### (五)

我們應該採什麼步驟對占星學提供一種實際的治療呢？第一，天文學的基本課程，可以告訴我們物質的東西祇能有物質的結果，而不能影響個人的性格和命運的。第二，稍為明白心理學理論的人，就可以曉得輕信占星學的人，是由於說預言者所作模稜兩可的言詞，和由於一般人普遍注意其成功的預測，而忽視了其正常而無數的失敗所致的。

對占星學最有效的解毒藥，就是上帝的科學——神學。相信一位公義而仁愛的真神，這種有生命的信仰，必然能戰勝占星學的多神主義。基督徒深信：「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照祂意旨被召的人。」他們接納耶穌基督的保證，祇有祂，當身體被釘在十字架上和心靈在痛苦的紛亂中時能够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所以基督教的哨兵對占星家說：「來！檢查！放下你的老朽的武器，因為你們是信仰的仇敵。」



主曆一九六四年四月二版

基督教的旁門

每冊港幣六角  
(郵費另加)

著者 戴 豪 登  
譯者 陳 舉

出版者 兼 基督敎輔僑出版社  
香港上亞厘畢道一至二號  
電話：三八五二七

承印者 大同印刷公司  
香港高士打道二二一號  
電話：七七〇七四五

△版權所有▽

CHRISTIAN DEVIATIONS

by  
Horton Davies  
Translated by  
Chan Kui

SECOND EDITION, 1964

Price: H.K.\$0.60

Postage extra

THE COUNCIL ON CHRISTIAN LITERATURE

FOR OVERSEAS CHINESE

1-2 Upp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Telephone: 38527

樣本



Cat. No. 922 (前)

100 (版)